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GOLDSUN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020-3821 9668 传真：020-3821 9766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8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8
问题 1. 员工持股平台与实控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
问题 2. 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金沃租赁.....	34
问题 4. 业务资质与技术研发是否具备竞争力	46
问题 5. 业务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59
问题 6. 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67
问题 7. 代理机构专家库组建及管理合规性	80
问题 8. 前董事长违规及董事、高管变动的影 响.....	87
问题 9. 向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合理性	96
问题 10. 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8
问题 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09
问题 20. 其他披露事项.....	11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情况更新.....	12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2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政府补助	1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0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61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66-1 号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接受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发行人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补充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发行人/公司/国义招标/招标股份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前的“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国义招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招标有限/广机招标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前的“广东省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国义招标的股东
广新集团/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会委员会
广机股份/控股股东	指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润都/深圳润都	指	东莞市润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前的“深圳市润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械五矿集团/机械进出口集团	指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前的“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	指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地方铁路	指	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发基金	指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润灏	指	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前的“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健创业	指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易投资	指	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金帑投资	指	广州金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国义电商	指	广东国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民航招标	指	广州民航招标有限公司
国义粤兴	指	广州国义粤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沃租赁	指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招众联	指	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招公信链	指	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电招标	指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广铁有限	指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铁投置业	指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铁投	指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熊起	指	新余熊起实业有限公司
安天利信	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咨询	指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霍普股份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铝业	指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治信息	指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咨询	指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招国际	指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安徽招标	指	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招标	指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采联	指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中科	指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达安	指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广咨国际	指	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通证券/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市监局/广东省工商局	指	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原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市监局/广州市工商局	指	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公开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义招标不时修订适用的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华兴审字[2021]20000070019号《审计报告》
《鉴证报告》	指	华兴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华兴专字[2021]20000070100号

		《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员工持股平台与实控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广州润灏、投易投资和金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4.32%、2.17%和 2.16%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2）员工出资方式、价格确定依据、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处理方式；续期内转让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限售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设立相关材料；

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相关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情况；

3、发行人对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进行说明及确认；

4、股权转让或合伙人变更相关协议、凭证或收据等材料；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核查目前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6、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三家持股平台确认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是否存在相关股份限售情形。

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帛投资三家

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且已按照约定足额缴纳出资；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已建立了健全的流转、退出机制，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限售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以下为核查的具体情况：

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一）广州润灏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1、广州润灏设立时间及背景

广州润灏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其设立目的是规范工会委员会代职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问题，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40274256
法定代表人	张天
注册资本	604.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07 年 0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108 房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4.32%

2、广州润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来源

(1) 2007 年 7 月，广州润灏通过股权转让首次取得发行人股权

广州润灏首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源于工会委员会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7 月 10 日，工会委员会同意根据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招标有限出具的 (2007) 羊评字第 1129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将其持有的招标有限注册资本中的 12.7275% 共 1,018,200 元的出资额以 5,003,155 元转让给广州润灏。

2007年7月11日，转让方工会委员会与受让方广州润灏签署《广东机械进出口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2007年9月20日，招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工会委员会向广州润灏转让上述股权。

2007年10月18日，广州润灏向工会委员会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5,003,155元。

上述事项已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

(2) 2010年9月，广州润灏通过参与增资第二次取得发行人股权

广州润灏第二次取得发行人股权源于发行人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5860万元增至9160万元，增加33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原股东广州润灏增加出资205.2万元，其中9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15.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425号《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每股认购价格，广州润灏与其他两名法人股东的增资价格相同。

2010年12月31日，广东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国义招标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批复》（粤国资函[2010]973号），同意国义招标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国义招标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广州润灏以现金方式增资90万股。

2011年1月20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1]第11000490018号《验资报告》，国义招标已收到广州润灏货币出资205.2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变更。

3、广州润灏股东的参与条件及范围

广州润灏系为规范工会委员会代职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而设立，成立时共有26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自然人股东向广州润灏出资时均为招标有限职工，其中22人曾通过工会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4、广州润灏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润灏的人员构成（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任职务
1.	周广民	466,440	7.7123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孙明理	497,120	8.2196	已退休
3.	李艳玲	468,000	7.7381	已退休
4.	刘南钊	356,720	5.8981	已退休
5.	周 岚	355,000	5.8697	发行人总经理
6.	丘惠文	300,000	4.9603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7.	丁壮辉	121,600	2.0106	发行人造价部部长
8.	吴静箐	175,760	2.9061	已离职
9.	黄东平	190,000	3.1415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部长
10.	张惠玲	250,000	4.1336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周 峰	190,000	3.1415	民航招标总经理
12.	王 诚	100,000	1.6534	发行人综合部部长
13.	吴继辉	100,000	1.6534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部长
14.	潘智钊	100,000	1.6534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部长
15.	张 天	100,000	1.6534	发行人综合部副部长
16.	石 伟	100,000	1.6534	金沃租赁风控部部长
17.	徐丹丹	225,000	3.7202	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李 军	100,000	1.6534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部长助理
19.	陆萍萍	100,000	1.6534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0.	陈志杰	100,000	1.6534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1.	万渝筑	100,000	1.6534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22.	周健宁	85,920	1.4206	已退休
23.	孟玲玲	85,920	1.4206	已退休
24.	詹国伟	520,520	8.6065	原发行人董事长，免去职务
25.	肖 洒	30,000	0.4960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6.	谭洁莹	30,000	0.4960	已退休
27.	陈恭博	30,000	0.4960	发行人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员
28.	赵令喜	20,000	0.3307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29.	张 磊	30,000	0.4960	发行人信息中心主任
30.	丛 伟	40,000	0.6614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31.	盛祖强	30,000	0.4960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32.	简宇华	40,000	0.6614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项目经理

33.	黄伟俊	30,000	0.4960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34.	唐湘玲	30,000	0.4960	金沃租赁党群人事部主管
35.	胡尚忠	30,000	0.4960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部长助理
36.	张帆	30,000	0.4960	发行人业务管理部部长
37.	李海津	20,000	0.3307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部长助理
38.	史森森	40,000	0.6614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经理
39.	陈国强	20,000	0.3307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40.	邓冠崇	20,000	0.3307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41.	夏文	30,000	0.4960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42.	文辉	40,000	0.6614	发行人电子商务推广部部长
43.	杨静怡	20,000	0.3307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44.	王丽萍	25,000	0.4134	发行人造价部副部长
45.	陈滨滨	20,000	0.3307	发行人信息中心软件工程师
46.	孙北涛	20,000	0.3307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47.	李国栋	25,000	0.4134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助理
48.	温永平	20,000	0.3307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49.	董婧	5,000	0.0827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助理
50.	吴嘉欣	50,000	0.8267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员工
51.	栾添	47,500	0.7854	发行人综合部部长助理
52.	余力	15,000	0.2480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53.	李磊	15,000	0.2480	发行人电子商务推广部业务员
54.	乌兰托娅	10,000	0.1653	发行人党总支办公室副主任
55.	柳超炎	10,000	0.1653	发行人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员
56.	黄泽琛	10,000	0.1653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57.	王珠红	5,000	0.0827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58.	邓子华	2,500	0.0413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59.	张婷婷	20,000	0.3307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员工
合计		6,048,000	100	-

5、广州润灏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根据广州润灏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持有广州润灏股权未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二）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1、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的设立时间及背景

投易投资与金帛投资均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其设立目的均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构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投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8549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辉
出资总额	828.55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801 房之 3(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2.17%

金帛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85469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帆
出资总额	827.1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801 房之 1(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2.16%

2、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来源

投易投资与金帛投资取得发行人股权均来源于发行人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15 日，国义招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参与对象的提名及持股份额》。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2015年6月1日，合伙人陈志杰、王诚与新增合伙人周广民、丘惠文等39人签订《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等，投易投资出资总额增加为828.555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同日，合伙人徐丹丹、林燕与新增合伙人周岚、丁壮辉等36人签订《广州金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广州金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金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等，广州金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增加为827.19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

2015年6月23日，国义招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资扩股4842万股，国义招标的注册资本从9160万元增加至14002万元，包括投易投资、金帑投资在内共5名认购对象。其中投易投资以货币资金828.555万元对公司增资，增加持股303.5万股，持股比例为2.17%；金帑投资以货币资金827.19万元对公司增资，增加持股303万股，持股比例为2.16%。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的认购价格与其他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2015年9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6404号的《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审查确认。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本次新增股份于2015年10月29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合伙人的参与条件及范围

根据前述发行人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方案，首次进入投易投资、金帑投资的员工应为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骨干员工，具体条件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部长助理、项目经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等；截止2015年2月28日止，为公司及/或子公司服务满5年以上员工，并与公司签署有效劳动合同；能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公司制度；有部分员工不足额认购，将不足额认购部分的股权分配给有认购意愿且原来持股较低的部长及以上管理人员；最后认

购不足的按照实际认购数额计算。

4、投易投资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1.	周广民	54.6	6.59	发行人副总经理
2.	丘惠文	81.9	9.88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3.	张惠玲	95.55	11.53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陈志杰	62.79	7.58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	黄东平	27.3	3.30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部长
6.	文 辉	24.57	2.97	发行人电子商务推广部部长
7.	赵令喜	8.19	0.99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8.	杨佩旋	15.834	1.91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副部长
9.	张冬杰	12.285	1.48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项目经理
10.	欧健洪	6.825	0.82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业务员
11.	王 琳	2.73	0.33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业务员
12.	万渝筑	27.3	3.30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
13.	温永平	16.38	1.98	发行人财务部副部长
14.	张 磊	16.38	1.98	金沃租赁业务部部长
15.	肖 洒	16.38	1.9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16.	李国栋	15.015	1.81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助理
17.	董 婧	6.825	0.82	发行人财务部部长助理
18.	郑文宁	6.825	0.82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人员
19.	李仙英	6.825	0.82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人员
20.	张 奕	6.825	0.82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人员
21.	王芳霞	6.825	0.82	发行人财务部财务人员
22.	吴继辉	27.3	3.30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部长
23.	夏 文	16.38	1.9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4.	陆萍萍	16.38	1.9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5.	陈国强	16.38	1.9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6.	曹 敏	15.015	1.81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27.	陈 田	13.104	1.5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28.	汪 莹	12.285	1.4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29.	余嘉安	12.285	1.4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30.	李允仪	10.92	1.32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31.	邓超妍	6.825	0.82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业务员
32.	伍艳妮	14.742	1.7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项目经理
33.	王 诚	27.3	3.30	发行人综合部副部长
34.	张 奕	15.015	1.81	发行人广西分公司经理
35.	李 峰	16.38	1.98	已离职
36.	张 磊	46.41	5.60	发行人信息中心主任
37.	陈滨滨	6.825	0.82	发行人信息中心软件工程师
38.	孙北涛	15.015	1.81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副经理
39.	史森森	21.84	2.64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经理
合计		828.555	100	-

5、金帛投资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所任职务
1.	周 岚	120.120273	14.52	发行人总经理
2.	徐丹丹	129.675	15.66	发行人副总经理
3.	丁壮辉	60.06	7.26	发行人造价部部长
4.	潘智钊	27.3	3.30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部长
5.	杨静怡	16.38	1.98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6.	丛 伟	27.30	3.30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7.	黄伟俊	16.38	1.98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副部长
8.	邓冠崇	16.38	1.98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9.	李海津	27.3	3.30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部长助理
10.	薛圣扬	15.015	1.82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部长助理
11.	吴 越	15.015	1.82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部长助理
12.	梁 欢	9.099909	1.10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13.	李秋明	12.285	1.48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14.	曾洁莹	12.285	1.48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15.	苏玉芝	12.285	1.48	发行人能源环保部项目经理
16.	黄志伟	12.285	1.48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项目经理
17.	邓俊强	6.825	0.83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业务员

18.	梁颖瑜	6.825	0.83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业务员
19.	黄 卉	6.825	0.83	发行人市政工程部业务员
20.	王丽萍	6.825	0.83	发行人造价部副部长
21.	张 天	27.3	3.30	发行人综合部副部长
22.	周 峰	27.3	3.30	民航招标总经理
23.	张 帆(男)	8.19	0.99	发行人业务管理部部长
24.	张惠敏	16.38	1.98	发行人综合部副部长
25.	邓捷宇	15.015	1.82	发行人电子商务推广部部长助理
26.	臧瑞玲	15.015	1.82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
27.	容伟星	12.285	1.48	发行人综合部业务员
28.	吴家敏	6.825	0.83	发行人综合部业务员
29.	石 伟	27.3	3.30	金沃租赁风控部部长
30.	唐湘玲	10.92	1.32	金沃租赁党群人事部主管
31.	谭洁莹	8.19	0.99	已退休
32.	陈恭博	6.825	0.83	发行人信息中心网络管理员
33.	林 燕	4.549818	0.55	发行人综合部部长助理
34.	文 辉	8.19	0.99	发行人电子商务推广部部长
35.	夏 文	10.92	1.32	发行人政府采购部副部长
36.	史森森	10.92	1.32	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经理
37.	温子源	10.92	1.32	发行人监审部部长
38.	郭春曦	8.19	0.99	发行人监审部副部长
39.	陈志杰	27.3	3.3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40.	张 奕	8.19	0.99	发行人广西分公司经理
合计		827.19	100	

6、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根据前述发行人经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方案，发行人员工通过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股份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锁定期满后 方能转让；持股员工离开公司，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被辞退的，其所持股权处理按照员工签署的有限合伙企业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限制以外上述人员持有投易投资或金帑投资的合伙份额未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

二、员工出资方式、价格确定依据、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具体处理方式；续期内转让情况，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 广州润灏

1、广州润灏员工出资方式、价格确定依据、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处理方式

(1) 广州润灏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07年7月10日，广州润灏经核准设立。根据章程及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验字[2007]第0150号《验资报告》，广州润灏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2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截至2007年6月19日止广州润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2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成立时，广州润灏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詹国伟	货币	52.052	10.01
2.	孙明理	货币	49.712	9.56
3.	周广民	货币	46.644	8.97
4.	李艳玲	货币	46.8	9
5.	刘南钊	货币	35.672	6.86
6.	林喜童	货币	20.332	3.91
7.	吴静箐	货币	17.576	3.38
8.	黄东平	货币	17.576	3.38
9.	张惠玲	货币	17.576	3.38
10.	周岚	货币	17.576	3.38
11.	周峰	货币	17.576	3.38
12.	王诚	货币	8.788	1.69
13.	吴继辉	货币	8.788	1.69
14.	潘智钊	货币	8.788	1.69
15.	张天	货币	8.788	1.69
16.	石伟	货币	8.788	1.69

17.	徐丹丹	货币	8.788	1.69
18.	郑巍	货币	8.788	1.69
19.	李军	货币	8.788	1.69
20.	邓秀英	货币	7.592	1.46
21.	陆萍萍	货币	7.592	1.46
22.	孟玲玲	货币	7.592	1.46
23.	陈建军	货币	7.592	1.46
24.	周健宁	货币	7.592	1.46
25.	陈志成	货币	52	10
26.	李耀新	货币	20.644	3.97
合计			520	100

(2) 广州润灏设立时受让发行人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广州润灏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所述，2007年7月工会委员会同意将其持有招标有限的职工个人股转让给广州润灏，转让价格根据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2007）羊评字第1129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转让价格500.3155万元。

上述转让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3) 广州润灏增资时的出资情况

2011年4月8日，广州润灏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4.8万元，向李晓莹等48名自然人发行84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42元，共募集投资款2,052,160元，其中：848,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1,204,160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晨瑞（会）验字[2011]第20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2日止，广州润灏已收到李晓莹等48名自然人的投资款2,052,160.00元，各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原持股数（股）	原持股比例（%）	新增股数（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詹国伟	520,520	10.01	0	8.6065
2.	孙明理	497,120	9.56	0	8.2196

3.	周广民	466,440	8.97	0	7.7123
4.	李艳玲	468,000	9.00	0	7.7381
5.	刘南钊	356,720	6.86	0	5.8981
6.	周 岚	234,820	4.5158	45,180	4.6296
7.	李晓莹	229,290	4.4094	20,710	4.1336
8.	丘惠文	229,290	4.4094	20,710	4.1336
9.	丁壮辉	50,000	0.9615	61,600	1.8452
10.	吴静箐	175,760	3.38	0	2.9061
11.	黄东平	175,760	3.38	14,240	3.1415
12.	张惠玲	175,760	3.38	14,240	3.1415
13.	周 峰	175,760	3.38	14,240	3.1415
14.	王 诚	87,880	1.69	12,120	1.6534
15.	吴继辉	87,880	1.69	12,120	1.6534
16.	潘智钊	87,880	1.69	12,120	1.6534
17.	张 天	87,880	1.69	12,120	1.6534
18.	石 伟	87,880	1.69	12,120	1.6534
19.	徐丹丹	87,880	1.69	12,120	1.9841
20.	李 军	87,880	1.69	12,120	1.6534
21.	邓秀英	75,920	1.46	24,080	1.6534
22.	陆萍萍	75,920	1.46	24,080	1.6534
23.	陈志杰	100,000	1.9231	0	1.6534
24.	万渝筑	50,000	0.9615	50,000	1.6534
25.	陈建军	75,920	1.46	24,080	1.6534
26.	周健宁	75,920	1.46	10,000	1.4206
27.	孟玲玲	75,920	1.46	10,000	1.4206
28.	肖 洒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29.	谭洁莹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30.	陈恭博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31.	杜 粤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32.	赵令喜	20,000	0.3846	0	0.3307
33.	张 磊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34.	丛 伟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35.	盛祖强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36.	简宇华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37.	黄伟俊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38.	唐湘玲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39.	胡尚忠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40.	张帆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41.	潘晓亮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42.	张一非	20,000	0.3846	10,000	0.4960
43.	李海津	0	0	20,000	0.3307
44.	史森森	0	0	30,000	0.4960
45.	张倩茹	0	0	20,000	0.3307
46.	陈国强	0	0	20,000	0.3307
47.	邓冠崇	0	0	20,000	0.3307
48.	夏文	0	0	20,000	0.3307
49.	文辉	0	0	20,000	0.3307
50.	杨静怡	0	0	20,000	0.3307
51.	李达雄	0	0	20,000	0.3307
52.	王丽萍	0	0	20,000	0.3307
53.	陈滨滨	0	0	20,000	0.3307
54.	孙北涛	0	0	20,000	0.3307
55.	李国栋	0	0	20,000	0.3307
56.	温永平	0	0	20,000	0.3307

(4) 广州润灏向发行人增资时不涉及股份支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广州润灏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所述，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60万元增至9160万元，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0]第A0425号《广东广机国际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依据，广州润灏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05.2万元，广州润灏的认购价格与参与本次增资的其他2名新增机构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

上述认购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本所律师认为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2、广州润灏设立至今的转让情况

(1) 2009年1月，广州润灏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日，股东林喜童与李晓莹、陈志杰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林喜童将其持有的出资20.33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91%）分别转让给李晓莹和陈志杰；股东李耀新与陈志杰、丘惠文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李耀新将其持有的出资20.644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97%）分别转让给陈志杰和丘惠文；股东陈志成与丁壮辉等18人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陈志成将其持有的出资5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分别转让给丁壮辉等18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林喜童	李晓莹	20	3.85	40
	陈志杰	0.332	0.06	0.664
李耀新	丘惠文	20	3.85	40
	陈志杰	0.644	0.12	1.288
陈志成	丁壮辉	5	0.96	10
	陈志杰	12	2.31	24
	万渝筑	5	0.96	10
	肖 洒	2	0.385	4
	谭洁莹	2	0.385	4
	陈恭博	2	0.385	4
	杜 粤	2	0.385	4
	赵令喜	2	0.385	4
	张 磊	2	0.385	4
	丛 伟	2	0.385	4
	盛祖强	2	0.385	4
	简宇华	2	0.385	4
	黄伟俊	2	0.385	4
	唐湘玲	2	0.385	4
	胡尚忠	2	0.385	4
	张 帆	2	0.385	4
	潘晓亮	2	0.385	4
	张一非	2	0.385	4

(2) 2010年11月，广州润灏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30日，股东郑巍与李晓莹、丘惠文、周岚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郑巍将其持有的出资8.78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69%）分别转让给李晓莹、丘惠文和周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郑巍	周岚	2.93	0.563	5.2154

	李晓莹	2.929	0.563	5.21362
	丘惠文	2.929	0.563	5.21362

(3) 2011年1月，广州润灏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日，股东陈志杰与周岚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陈志杰将其持有的出资2.976万元转让给周岚（占注册资本比例0.57%），转让价格为7.20192万元。

(4) 2011年2月，广州润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8日，广州润灏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登记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广州润灏净资产5,688,015.54元，按1.0938:1的比例折股为52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20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5) 2011年4月，广州润灏第一次增资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广州润灏员工出资方式、价格确定依据、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或办理财产转移手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处理方式”之“(3) 广州润灏增资时的出资情况”。

(6) 2011年8月，广州润灏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30日，股东潘晓亮与丁壮辉、徐丹丹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潘晓亮将其持有的30000股分别转让给丁壮辉、徐丹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潘晓亮	丁壮辉	10000	0.17	2.279
	徐丹丹	20000	0.33	4.558

(7) 2014年5月，广州润灏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9日，股东李晓莹与周岚等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晓莹将其持有的250000股分别转让给周岚等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李晓莹	周 岚	70000	1.157	20.16

	张惠玲	60000	0.992	17.28
	丘惠文	50000	0.826	14.4
	徐宝欣	40000	0.661	11.52
	徐丹丹	30000	0.496	8.64

(8) 2015年8月，广州润灏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4日，股东张一非与李国栋等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一非将其持有的30000股分别转让给李国栋等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一非	李国栋	5000	0.0827	1.365
	董婧	5000	0.0827	1.365
	陈建军	10000	0.1653	2.73
	文辉	10000	0.1653	2.73

(9) 2016年6月，广州润灏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2日，股东徐宝欣与丛伟等人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徐宝欣将其持有的40000股分别转让给丛伟等人。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徐宝欣	丛伟	10000	0.1653	3.55
	史森森	10000	0.1653	3.55
	文辉	10000	0.1653	3.55
	夏文	10000	0.1653	3.55

(10) 2017年11月，广州润灏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日，股东陈建军等人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邓秀英	栾添	47500	0.7854	16.8625
	吴嘉欣	50000	0.8267	17.75
	邓子华	2500	0.0413	0.8875

陈建军	徐丹丹	75000	1.2401	26.625
	王丽萍	5000	0.0827	1.775
	余力	15000	0.2480	5.325
	李磊	15000	0.2480	5.325
李达雄	黄泽琛	10000	0.1653	3.55
	王珠红	5000	0.0827	1.775
	张晟铭	5000	0.0827	1.775
杜粤	乌兰托娅	10000	0.1653	3.55
	柳超炎	10000	0.1653	3.55
	简宇华	10000	0.1653	3.55

(11) 2019年7月，广州润灏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9日，股东张倩茹、张晟铭将其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分别签署了《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张倩茹	张婷婷	20000	0.33	6.2
张晟铭	周 岚	5000	0.0827	1.55

3、广州润灏设立至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持有广州润灏股权的发行人员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设立、增资或股权转让等事项已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上述员工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投易投资

1、投易投资员工出资方式、价格确定依据、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或办理财产转移手续，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处理方式

(1) 投易投资的出资情况

2015年4月9日，陈志杰与王诚共同设立投易投资。2015年6月1日，合伙人陈志杰、王诚与新增合伙人周广民、丘惠文等39人签订《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增加为 828.555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根据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晨瑞（会）验字[2015]第 006 号的《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投易投资已收到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总额合计为 828.555 万元，实收总额占全体合伙人认缴总额的 100%。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后，投易投资的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广民	货币	54.6	6.59%
2.	丘惠文	货币	81.9	9.88%
3.	张惠玲	货币	95.55	11.53%
4.	陈志杰	货币	62.79	7.58%
5.	黄东平	货币	27.3	3.30%
6.	文辉	货币	16.38	1.98%
7.	赵令喜	货币	8.19	0.99%
8.	杨佩旋	货币	15.015	1.81%
9.	张冬杰	货币	12.285	1.48%
10.	欧健洪	货币	6.825	0.82%
11.	王琳	货币	2.73	0.33%
12.	万渝筑	货币	27.3	3.30%
13.	温永平	货币	16.38	1.98%
14.	张磊	货币	16.38	1.98%
15.	肖洒	货币	16.38	1.98%
16.	李国栋	货币	15.015	1.81%
17.	王茜	货币	8.19	0.99%
18.	董婧	货币	6.825	0.82%
19.	郑文宁	货币	6.825	0.82%
20.	李仙英	货币	6.825	0.82%
21.	张奕	货币	6.825	0.82%
22.	王芳霞	货币	6.825	0.82%
23.	吴继辉	货币	27.3	3.30%
24.	夏文	货币	16.38	1.98%
25.	陈建军	货币	13.65	1.65%

26.	陆萍萍	货币	16.38	1.98%
27.	陈国强	货币	16.38	1.98%
28.	曹敏	货币	15.015	1.81%
29.	陈田	货币	12.285	1.48%
30.	汪莹	货币	12.285	1.48%
31.	余嘉安	货币	12.285	1.48%
32.	李允仪	货币	6.825	0.82%
33.	邓超妍	货币	6.825	0.82%
34.	伍艳妮	货币	6.825	0.82%
35.	王诚	货币	27.3	3.30%
36.	张奕	货币	15.015	1.81%
37.	李峰	货币	16.38	1.98%
38.	张磊	货币	46.41	5.60%
39.	陈滨滨	货币	6.825	0.82%
40.	孙北涛	货币	15.015	1.81%
41.	史森森	货币	21.84	2.64%
合计			828.555	100

(2) 投易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所述，投易投资系国义招标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价格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516号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2.73元，投易投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投资者的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投易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2、投易投资设立至今的转让情况

(1) 2016年3月，投易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3月7日，全体合伙人同意：王茜退出投易投资；王茜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合伙人文辉。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王茜	文辉	8.19	0.99	8.19

(2) 2018年1月, 投易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1月15日, 全体合伙同意: 陈建军退出投易投资; 陈建军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田等人。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陈建军	陈田	0.819	0.099	1.065
	李允仪	4.095	0.49	5.325
	伍艳妮	7.917	0.96	10.295
	杨佩旋	0.819	0.099	1.065

3、投易投资设立至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 持有投易投资合伙份额的发行人员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上述设立、合伙份额变动或合伙人变更等事项已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 上述员工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金帛投资

1、金帛投资员工出资方式、价格确定依据、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或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处理方式

(1) 金帛投资的出资情况

2015年4月9日, 徐丹丹与林燕共同设立投易投资。2015年6月1日, 合伙人徐丹丹、林燕与新增合伙人周岚、丁壮辉等36人签订《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确认书》、《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增加为827.19万元, 由全体合伙人认缴。根据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的编号为晨瑞(会)验字[2015]第005号的《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6月16日, 金帛投资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人民币827.19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合伙份额变动后, 金帛投资的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岚	货币	120.120273	14.52%
2.	詹国伟	货币	90.09	10.89
3.	徐丹丹	货币	62.79	7.59%
4.	丁壮辉	货币	60.06	7.26%
5.	潘智钊	货币	27.3	3.30%
6.	徐宝欣	货币	43.68	5.28%
7.	杨静怡	货币	16.38	1.98%
8.	丛 伟	货币	16.38	1.98%
9.	黄伟俊	货币	16.38	1.98%
10.	邓秀英	货币	16.38	1.98%
11.	邓冠崇	货币	16.38	1.98%
12.	李海津	货币	15.015	1.82%
13.	薛圣扬	货币	15.015	1.82%
14.	吴 越	货币	15.015	1.82%
15.	梁 欢	货币	9.099909	1.10%
16.	李秋明	货币	12.285	1.48%
17.	谢伟立	货币	12.285	1.48%
18.	曾洁莹	货币	12.285	1.48%
19.	苏玉芝	货币	12.285	1.48%
20.	黄志伟	货币	12.285	1.48%
21.	邓俊强	货币	6.825	0.83%
22.	梁颖瑜	货币	6.825	0.83%
23.	黄 卉	货币	6.825	0.83%
24.	王丽萍	货币	6.825	0.83%
25.	张 天	货币	27.3	3.30%
26.	周 峰	货币	27.3	3.30%
27.	张帆(男)	货币	8.19	0.99%
28.	张惠敏	货币	16.38	1.98%
29.	邓捷宇	货币	15.015	1.82%
30.	臧瑞玲	货币	15.015	1.82%
31.	容伟星	货币	12.285	1.48%
32.	吴家敏	货币	6.825	0.83%

33.	石伟	货币	27.3	3.30%
34.	苏静	货币	12.285	1.48%
35.	唐湘玲	货币	10.92	1.32%
36.	谭洁莹	货币	8.19	0.99%
37.	陈恭博	货币	6.825	0.83%
38.	林燕	货币	4.549818	0.55%
合计			827.19	100

(2) 金帛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不涉及股份支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所述，金帛投资系国义招标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价格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出具的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A0516号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2.73元，金帛投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投资者的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金帛投资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系根据资产评估值确定，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2、金帛投资设立至今的转让情况

(1) 2016年11月，金帛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6年11月1日，全体合伙人同意：文辉、夏文、史森森、温子源、郭春曦加入金帛投资；徐宝欣、邓秀英退出金帛投资；徐宝欣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夏文等人；邓秀英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夏文等人。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徐宝欣	夏文	2.73	0.33	3.55
	史森森	10.92	1.32	14.2
	丛伟	10.92	1.32	14.2
	温子源	10.92	1.32	14.2
	郭春曦	8.19	0.99	10.65
邓秀英	夏文	8.19	0.99	10.65
	文辉	8.19	0.99	10.65

(2) 2019年8月，金帛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8月5日，陈志杰、张奕加入金帛投资；詹国伟、谢伟立、苏静退出金帛投资；詹国伟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徐丹丹等人；谢伟立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志杰；苏静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海津。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詹国伟	徐丹丹	66.885	8.08	75.95
	陈志杰	15.015	1.82	17.05
	张奕	8.19	0.99	9.3
谢伟立	陈志杰	12.285	1.48	13.95
苏静	李海津	12.285	1.48	13.95

3、金帛投资设立至今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持有金帛投资合伙份额的发行人员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设立、合伙份额变动或合伙人变更等事项已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上述员工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

1、广州润灏已建立流转、退出机制

《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做出了相关规定，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2）广州润灏发起人自广州润灏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广州润灏成立一年后、国义招标上市前，广州润灏发起人可以依法转让其股份，但仅限于转让给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转让价格以国义招标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最终价格由股份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约定；

（3）国义招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国义招标申报所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润灏股份。

2、投易投资及金帛投资已建立流转、退出机制

《广州投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广州金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内部流转、退出的主要约定具体如下：

（1）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

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过半数合伙人同意,且合伙人仅限于国义招标(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参照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前国义招标最近一期的净资产值,每份合伙份额的价格可在国义招标每股净资产值基础上上浮,最终价格由合伙人转让双方自主协商约定。

(2) 在合伙企业认购取得的国义招标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内,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在国义招标股份锁定期内,合伙人擅自离职或单方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因合伙人与国义招标及其子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后合伙人主动提出不续签而离职的,或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应当退伙。

(3) 在锁定期内,合伙人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或劳动关系转到国义招标投资的公司的,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不受影响。

(4) 在锁定期内,合伙人因发生被除名或当然退伙情形而退伙的,按合伙协议的规定办理退伙手续。此种情形下,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评估价值,以合伙企业持有的国义招标的股份最近一期的净资产为依据。根据国义招标经营情况,合伙人的份额依此净资产价值估算价值进行结算,估算价值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以上同意。若合伙人因第②点所述情形退伙的,有其他合伙人或半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国义员工愿意承接其合伙份额,且经合伙人半数同意的,可不办理减资退伙手续,由合伙人之间进行份额转让,受让份额附随的锁定期义务由受让的合伙人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了明确的流转、退出机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限售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一)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广州润灏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润灏共有 59 名自然人股东,第一大

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8.6065%，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无单一股东可以表决权对广州润灏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且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并未在广新集团中担任职务。同时，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广州润灏中持有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润灏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投易投资和金帑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上述人员均为发行人自主培养、独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非广新集团提名或委派人员；2020 年，投易投资及金帑投资的执行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已变更为发行人的普通员工。同时，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投易投资和金帑投资中持有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投易投资、金帑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帑投资及广新集团已分别出具相关说明，上述主体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润灏持有国义招标 4.32%股权，投易投资持有国义招标 2.17%股权，金帑投资持有国义招标 2.16%股权，合计持有国义招标 8.65%股权，上述股权不属于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时间、背景、股权来源、参与条件和范围，目前人员构成及所任职务，是否附带服务期限等约束条件”）。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帑投资不属于国义招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与国义招标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不存在限售情况。

（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帑投资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历次转让真实有效，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帑投资的股东或合伙人未因持股情况或合伙份额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情形。

综上，广州润灏、投易投资、金帑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约定，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无限售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问题 2. 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金沃租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金沃租赁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广新集团持有金沃租赁 34.0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有金沃租赁 31.16%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将所持金沃租赁的股权质押给广新集团，作为广新集团对金沃租赁银行授信合同担保的反担保。

(1) 共同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发行人说明：①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②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2) 金沃租赁合规经营情况。请发行人说明：金沃租赁是否具备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并在有效期内，融资类租赁资产占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比、杠杆倍数、集中度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经营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风险的情形。

(3) 业绩对金沃租赁依赖程度。请发行人说明：业绩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程度，联营企业盈利波动是否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9、问题 24 相关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表明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金沃租赁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实

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金沃租赁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及发行人与金沃租赁的主营业务；

2、查阅金沃租赁工商档案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资质文件；

3、查阅发行人关于对金沃租赁出资的相关三会资料、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广新集团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沃租赁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6、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查询金沃租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7、获取并查阅金沃租赁依照主管单位的清理排查通知上报的材料、金沃租赁出具的《说明》及《调查表》，了解金沃租赁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监管要求的情况；

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金沃租赁仅为财务投资，主营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不再对金沃租赁追加投资；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不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二、金沃租赁已具备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并在有效期内，融资类租赁资产占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比、杠杆倍数、集中度等符合监管要求，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风险的情形。

三、金沃租赁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业绩对其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低，金沃租赁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为具体的核查情况：

一、共同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主营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金沃租赁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服务的部分设备采购客户存在具有设备采购意向但资金不足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同另外三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金沃租赁，考虑通过融资租赁业务满足客户的上述需求。

金沃租赁经过近 2 年的发展，到 2015 年业务规模逐步增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对自身资金规模要求较高，金沃租赁亟需通过股东注资增加自身资金规模，以解决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在金沃租赁设立之初为其第一大股东，但由于自身资金规模有限，难以满足金沃租赁对资金的需求；同时发行人始终致力于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无意在融资租赁业务方面投入较多资金。

广新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实力雄厚，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2015 年广新集团希望通过直接投资金沃租赁，通过直接控股方式更好的管理金沃租赁，加强其在类金融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基于以上情况，2015 年 9 月，广新集团通过增资方式投资金沃租赁，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共同投资金沃租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发行人对金沃租赁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

自金沃租赁成立以来，发行人对其共有 2 次出资。第一次为 2013 年 6 月金沃租赁设立时，发行人作为发起人之一对金沃租赁进行出资，第二次为 2015 年 9 月金沃租赁第一次增资时，发行人作为增资方之一对金沃租赁进行增资。

2013 年 4 月 10 日，国义招标、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润灏共同签署《合资合同书》，约定共同出资 6,400 万元设立金沃租赁，其中国义招标出资 3,2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广州润灏出资 1,1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00%；以上出资均以现金出资，四名发起人出资价格均为 1 元/股。金沃租赁的设立得到了深圳

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批准（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820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并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出资经过了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晨瑞（会）验字[2013]第01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发行人本次对金沃租赁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

2015年7月16日，广新集团同国义招标、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合资（增资）合同书》，以1.03675元/股的价格将注册资本由6,400万元增加至3亿元；其中，广新集团以10,574.85万元认缴出资额10,200.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34.00%；国义招标以6,307.587万元认缴出资额6,084.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31.16%；广新控股有限公司以6,116.825万元认缴出资额5,900.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25.00%；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以1,468.038万元认缴出资额1,416.0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6.00%；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29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沃租赁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932.78万元，以评估价值为依据，金沃租赁每股价值为1.08325元；本次增资前金沃租赁拟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每股分红约0.0465元），故按上述1.08325元/股的每股评估值扣除每股拟分红后的数额即1.03675元/股作为本次各股东对金沃租赁的增资价格。发行人本次对金沃租赁增资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进行变更备案，同时出资经过了广东晨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验（晨瑞（会）验字[2015]第01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发行人本次对金沃租赁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金沃租赁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除存在为金沃租赁向广新集团以发行人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外，与金沃租赁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9对发行人所属行业

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金沃租赁的主营业务为开展融资租赁服务，两者业务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沃租赁的持股仅为简单的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权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金沃租赁无控制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金沃租赁的股权比例为 31.16%，为第二大股东，对金沃租赁不构成控制关系；同时，发行人在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各期年度报告中，仅将金沃租赁作为联营企业列示。同时，按照金沃租赁的公司章程，金沃租赁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仅委派 1 名，发行人以其在董事会中所拥有的席位无法对金沃租赁的董事会实施控制。

（2）日常经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并不直接参与金沃租赁日常经营管理

金沃租赁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等决策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金沃租赁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金沃租赁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主要通过其在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参与金沃租赁的重大事项决策，并不直接参与金沃租赁的日常经营管理。

（3）业务往来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沃租赁除存在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为金沃租赁向广新集团以发行人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外，与金沃租赁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及业务往来。同时，报告期内，金沃租赁业务机会的获取均为其自身业务团队独立完成，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构成金沃租赁的主要商业机会来源。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金沃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盛特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所持金沃租赁 16.16% 的股权以人民币 72,702,676.48 元的价格转让给盛特投资，约定以银行

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2021年6月16日，金沃租赁已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对金沃租赁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5%。另外，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不再以任何方式对金沃租赁追加投资，以逐步降低对金沃租赁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形；发行人除存在为金沃租赁向广新集团以发行人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外，与金沃租赁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或类金融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9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1、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金沃租赁因业务开展需要需多次向银行借款，应银行要求，广新集团对银行向金沃租赁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于2014年9月19日颁布的《广东省省属企业担保管理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新集团为金沃租赁提供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需要被担保企业或其股东提供足额反担保。

因金沃租赁属于轻资产公司，其自身拥有的可作为反担保物的固定资产价值较小，不足以提供足额反担保；故根据广东省国资委上述规定要求，在广新集团为金沃租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金沃租赁其他股东广州市恒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灏融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均以其所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向广新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综上，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4起对外担保事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为不同期间对同一事项进行的反担保，均为广新集团对银行向金沃租赁的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时，按照广东省国资委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向广新集团提供的反担保；此外，除广新控

股有限公司外的金沃租赁其他股东亦分别以其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向广新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均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故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发行人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具体履行的相关内部程序如下：

（1）201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沃租赁股权质押反担保的议案》；201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以 48,4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通过。

（2）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沃租赁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以 42,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0%）通过。

（3）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沃租赁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以 32,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4%）通过。

（4）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金沃租赁股权质押发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以 58,87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通过。

（5）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金沃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议案，发行人持有金沃租赁股权降至 15%，发行人将以转让后持有的金沃租赁 15%股权为限向广新集团提供反担保。

综上，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3、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不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的反担保是广新集团按照广东省国资委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提供的，且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的反担保未超过发行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金沃租赁承担的责任，公平合理，亦履行了规范的内部程序。

同时，报告期内，金沃租赁向银行的借款均未产生违约行为。

因此，发行人为金沃租赁提供反担保不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人的上述对外担保不属于违规对外担保，且其权益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损害，故其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其持有金沃租赁的股权为限为金沃租赁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不构成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或对外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

二、金沃租赁合规经营情况

（一）金沃租赁是否具备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根据金沃租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查阅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http://cri.gz.gov.cn>）公示信息，金沃租赁的经营范围为：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报告期内，金沃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其融资租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金沃租赁系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5月30日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820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设立。根据该批复，金沃租赁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3年5月30日，金沃租赁取得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合资证字[2013]0034号），批准证书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年4月8日，商务部发布《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第7条规定：“自贸试验区内于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或自贸试验区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迁入，且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应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并撤销《外商（港澳台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6月3日，金沃租赁就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办理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粤前海自贸备201500186），备案证明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年8月21日，金沃租赁就增资事项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办理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粤前海自贸备201500899），备案证明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6年6月8日，金沃租赁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前海蛇口片区管委会办理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粤前海自贸备201602437），备案证明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融资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2018年9月5日，金沃租赁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取得了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南沙自贸资备201802095），备案证明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

维修；融资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及经营）；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2018年5月，商务部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自2018年4月20日起划给银保监会。2020年5月，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未对融资租赁业务施行经营许可或其他资质管理制度。

同时，金沃租赁目前持有由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127号），有效期限至2023年11月14日，符合开展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业务的资质要求。

综上所述，金沃租赁具备经营所需的资质并均在有效期内。

（二）金沃租赁的融资类租赁资产占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比、杠杆倍数、集中度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经营合法合规情况，金沃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风险的情形

1、金沃租赁的融资类租赁资产占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比、杠杆倍数、集中度等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沃租赁已根据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发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相关监管指标的要求进行了业务自查。经梳理，金沃租赁存在部分不符合《暂行办法》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指标要求	金沃租赁指标数据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	93.67%	是
2	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3.23倍	是
3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	0.00	是
4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115.48%	否
5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115.48%	否
6	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115.48%	否

7	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115.48%	否
8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同时满足前述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金沃租赁对广新集团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为 4.63 亿元,广新集团在金沃租赁的出资额为 1.02 亿元	否

根据《暂行办法》第 52 条,该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过渡期内达到该办法规定的各项要求,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

2020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融资租赁公司清理排查工作的通知》(粤金监函[2020]165 号),对贯彻落实《暂行办法》精神,组织开展全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清理排查工作作出了安排。根据该通知,本次清理排查暂不涉及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等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尚未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的相关实施细则。

根据金沃租赁出具的说明,前述第 4 到 8 项指标超过《暂行办法》规定的主要原因是金沃租赁于 2019 年度发生了两笔融资租赁业务,该两笔业务对应的融资余额合计人民币 4.63 亿元,导致了金沃租赁集中度等相关指标超过最新监管规定。但是,由于该两笔业务的合同将分别于 2021 年 4 月及 9 月到期,该等合同到期后,金沃租赁对单一承租人、单一集团、关联方等相关集中度、关联度指标将降低至《暂行办法》规定的范围以内。同时,金沃租赁也将根据《暂行办法》的要求相应调整经营方针,以确保在主管单位允许的过渡期内满足《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

综上,金沃租赁作为《暂行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在《暂行办法》允许的过渡期内消除导致其不符合现行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符合主管单位的监管规定。

2、经营合法合规情况,金沃租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风险的情形

融资租赁主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直租是指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客户资产购置计划，采购资产并出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后资产归客户所有，资产的出售人与承租人不同；售后回租指融资租赁公司购买客户自有资产，并回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后，资产归还客户所有，资产的出售人与承租人相同。报告期内，金沃租赁主要以售后回租模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前述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融资租赁公司清理排查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内融资租赁公司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自行登录广东省金融数据快报系统进行信息报送，然后由各地市金融监管（工作）局及时对企业报送数据材料进行核查，并根据《暂行办法》的规范要求对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当前经营状况与规范要求不符的企业进行先期整改，逐步实现合规经营，满足监管标准要求。该项分类处置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3 月底前结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沃租赁已按前述通知要求完成信息报送工作。

2021 年 1 月 1 日，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企业名单的通告》，经查阅该通告附件《第一批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企业名单》，金沃租赁未被列为非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企业。

根据金沃租赁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金沃租赁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金沃租赁作为《暂行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在《暂行办法》允许的过渡期内消除导致其不符合现行监管指标要求的情形，符合主管单位的监管规定。除前述情形外，金沃租赁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面临行政或刑事处罚风险的情形。

三、业绩对金沃租赁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金沃租赁的投资收益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对金沃租赁投资收益（万元）	751.70	1,026.80	1,21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67.05	6,272.05	7,328.46
占比（%）	15.13%	16.37%	16.5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71.58	5,368.29	6,630.33

报告期各期，金沃租赁投资收益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5.13%、16.37%和 16.52%；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71.58 万元、5,368.29 万元和 6,630.3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盈利仍处于较高水平，且满足精选层的进层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沃租赁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利润对其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低，金沃租赁投资收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4. 业务资质与技术研发是否具备竞争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研发项目和投入。随着我国招标代理行业不断发展，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审批已取消，行业已经不存在资质壁垒。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专利权包括一种带有辅助供电机构的翼闸、一种指纹门禁考勤一体机、一种新型的标准手机寄存柜。行业内的主要技术研发方向为电子投标平台及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招投标业务具体应用两个领域。

请发行人：（1）结合招标代理资质审批的取消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仍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合理性，并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进一步说明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所在。（2）国家已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说明市场是否已出现或可能出现打价格战的情况，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如何保持竞争力，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每一项专利权的实际应用，说明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合理性。（4）说明业务岗、技术岗人员的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结构、专业证书持有情况等，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5）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发行人电子招标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上是否有相关技术研发、储备或应用，若有，请披露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应用场景、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在研项目等。（6）结合发行人在全国和广东省招标代理行业所处的位置，量化分析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招标代理合同、专利证明文件、曾拥有的招标代理业务资

质、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项目阶段文件等资料；

2、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专利应用情况、人员资质情况、招标代理业务收费情况等；

3、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对发行人电子招投标平台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查阅主要可比公司资料，包括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网站等；

5、查询“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网站披露的获奖榜单及公司相关获奖证书、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信息等。

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仍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来仍具有核心竞争力；国家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保持竞争力；发行人专利权保障主营业务的质量及合规性，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业务岗、技术岗人员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与可比公司相比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上领域已逐步开展研发项目；发行人已充分分析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以下为具体的核查情况：

一、结合招标代理资质审批的取消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仍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合理性，并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进一步说明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一）结合招标代理资质审批的取消情况，说明发行人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仍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合理性

发行人曾拥有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及取消时间如下表：

资质名称	授予机构	取消时间
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甲级）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4年9月23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甲级）	财政部	2015年2月2日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甲级）	商务部	2017年1月1日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甲级）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年3月8日

发行人将业务资质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原因如下：

1、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和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3 月 8 日取消，公司在报告期初从事相关业务仍需取得业务资质。

2、取得各类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主要需要满足注册资本规模、招标评标专业力量（如从业人员数量、资质、专家库等）、业务经验（如从业时间、项目数量、中标金额等）、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健全性、业务运营合规性等方面的条件，客户及行业内对于招标代理机构的评价，也主要关注上述事项。客户基于上述事项，更倾向于选择曾经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以此获得更好的服务。

3、曾取得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有助于公司在招标代理机构评优评奖活动中获得认可。

（二）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变化，进一步说明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在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全面取消的背景下，招标代理行业的竞争主要呈现出 2 个主要趋势：一是随着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和招标代理服务指导定价取消，行业进入门槛降低，市场参与者增多，竞争加剧；二是出现了规模分化的趋势，行业内大型的综合性招标代理机构的优势逐步突显，而大量提供低端“程序性”服务的小型机构，会被大型机构收购兼并，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从长远来看，市场化的竞争机制有利于激发行业活力，有利于促进充分竞争，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大量专业性人才、实务经验和电子化招投标的技术基础，充分竞争的市场化机制有助于国义招标发挥其在人才、技术等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专业的人才队伍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扎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队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79.75%，主要业务骨干具有十年以上的招标采购服务管理经验。2020 年 5 月，公司 5 名员工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名企排行网联合评选的“2020 中国德才双馨招标师”。公司现有招标师 44 名，高级商务师 7 名，商务师 1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名，高级工程师 5 名，工程师 19 名，一级建造师 1 名，二级建造师 6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6 名，高级经济师 2 名，经济师 21 名，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招标代理行业所需的人才体系。

2、日趋完善的电子招投标平台

国 e 平台已经形成了招标平台、阳光采购平台、政府采购平台和调研平台四大子平台，目前已实现发布招标公告、投标、评标全流程的电子化、信息化。公

司电子化招投标平台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成果，于 2015 年入选“国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试点”，于 2020 年获得“全流程电子招标平台用户满意奖”、“先进电子化平台”等多项荣誉。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爆发的情况下，公司电子化招投标平台的运用在降低人员聚集风险的同时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公司本次拟通过“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的建设，对国 e 平台基础机构和软件功能架构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平台运行效率、安全性和用户体验，强化公司在电子招投标领域的优势。

3、广泛的营销网络布局

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 25 个分公司、2 个全资子公司和 1 个控股子公司，实现了在全国多个省市的业务布局。本次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 10 个营销网点，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

4、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客户涵盖医疗卫生、能源环保、交通运输、市政建筑、商业服务、信息科技、农林牧渔、水利桥梁等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公司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优质客户群提供长期的招标采购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可以为公司现有业务贡献持续稳定的收入，同时可以为公司向全过程咨询业务转型提供助力。

综上，公司业务许可资格仍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具备合理性。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专业的人才队伍，功能日趋完善的电子招投标平台，广泛的营销网络布局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二、国家已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说明市场是否已出现或可能出现打价格战的情况，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如何保持竞争力，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

2002 年 10 月 15 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与计划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并规定了收费标准，同时规定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 20%。

2011 年 3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降低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并设置收费上限，对中标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仍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016年1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第31号令，废止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彻底取消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价。

2014年至2018年期间，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陆续取消。

受政府指导价格和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均已取消的影响，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定价也逐渐趋于市场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取消后，市场会根据实际供需情况进行价格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单个招标代理项目的平均收入分别为3.44万元、3.28万元和3.53万元，波动较小。2018年-2020年，公司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015.09万元、18,335.26万元和21,019.3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20.88万元、6,306.31万元和7,362.55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可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和价格指导取消的不利影响。

面对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和价格指导取消的市场环境，公司拟主要通过如下方式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1、对国 e 平台进行升级优化

电子招投标平台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拟通过本次国 e 平台升级优化项目，对国 e 平台基础机构和软件功能架构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平台运行效率、安全性和用户体验，强化公司在电子招投标领域的优势。

2、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25个分公司，实现了在全国多个省市的业务布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加强公司在广东省外地区的竞争能力，本次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增10个营销网点，同时配套完善营销网点的信息化建设，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提高招投标服务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增强内部协同能力。

3、提升公司整体规模，拓展公司业务类型

为弥补公司在经营规模和业务类型方面的劣势，公司未来拟筹划横向并购其他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收购具有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业务资质和相关专业从业人员和客户资源的公司，以此实现提升公司规模和由招标代理业务向

全过程咨询逐步拓展的发展规划。

综上，国家已取消招标代理机构所需资质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政府指导价，但公司招标代理业务营业收入和公司净利润逐年上升，单个招标代理项目收入稳定，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对国 e 平台进行升级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拓展公司业务类型等方式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三、结合每一项专利权的实际应用，说明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主要应用于评标过程中的各种辅助性设备。专家评标时主要流程如下：

- 1、签到登记，录入身份证、指纹信息；
- 2、寄存手机等移动通讯设备；
- 3、刷身份证或指纹经过评标区闸机，进入评标区；
- 4、刷身份证或指纹经过评标室门禁，进入相应评标室；
- 5、操作电脑进行评标工作。

每项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全称	主要用途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被列为关键资源要素的合理性
1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电子招标装置	防止电源线脱落而对招标造成影响的问题，同时能够方便提高对计算机本体内电器元件的散热效率。	应对突发状况，防止电源意外掉落对评标流程的影响。	防范突发状况对评标的影响，提升招投标业务内部管理质量的辅助性设备。
2	一种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电子投标装置	电子投标装置是一种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竞价器，竞标者通过竞价器上的按键进行竞价，代替手动举牌。解决现有技术中竞价器显示屏暴露在外容易受到刮擦和电子投标装置容易从手中掉落受损。	避免现有技术中竞价器显示屏暴露在外容易受到刮擦显示不清的问题和电子投标装置容易从手中掉落受损影响招投进程的问题。	防范突发状况对评标的影响，提升招投标业务内部管理质量的辅助性设备。
3	一种招投标用业务单据管理柜	招投标用业务单据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凭证，利用整平辊使得起皱或发生折叠的单据被整平后固定在单元格内，从而不容易造成单据损坏。	妥善保存招投标用业务单据，避免损坏。	提升招投标业务内部管理质量的辅助性设备。

4	一种带有辅助供电机构的翼闸	能够在停电的情况下使用,同时整个翼闸能够更加稳定顺畅地运行。	应对突发状况,防止停电等情况下对评标流程的影响。	防范突发状况对评标的影响,提升招投标业务内部管理质量的辅助性设备。
5	一种卡式门禁一体机	评标时,专家在进入评标区之前需登记身份证并获取门禁授权,授权后可刷本人身份证进入评标室。	控制评标室人员进出情况,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	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的辅助性设备。
6	一种指纹门禁考勤一体机	评标时,专家在进入评标区之前需登记身份证、指纹信息并获取门禁授权,授权后可刷本人身份证进入评标室。	控制评标室人员进出情况,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	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的辅助性设备。
7	一种新型的标淮手机寄存柜	评标时,专家在进入评标区之前,需寄存手机,该专利用于手机寄存,寄存后寄存人取得纸质寄存凭证,凭寄存凭证可以取回手机。	确保专家寄存手机安全,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	提升专家评标体验,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的辅助性设备。

综上,公司专利主要为评标过程中的辅助性设备,用于防范突发状况对评标的影响,提升招投标业务内部管理质量,保障评标过程合规性。上述专利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将上述专利列为关键资源要素具备合理性。

四、说明业务岗、技术岗人员的资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学历结构、专业证书持有情况等,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业务岗、技术岗均为公司的核心岗位。业务岗主要包括市政工程部、能源环保部、政府采购部、造价部等总部业务部门及分公司业务人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业务岗、技术岗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学历结构情况

1、学历结构

学历/人数	业务岗	技术岗
大专及以下	60	1
本科	156	24
硕士及以上	14	1
合计	230	26

公司业务岗本科覆盖率为73.91%,技术岗本科覆盖率为96.15%。

2、与可比公司员工及学历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未披露招标代理业务相关人员的学历结构及资质情况，此处仅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学历结构情况。

公司	员工总数	本科覆盖率
东方中科	289	70.93%
中达安	3,296	26.33%
建成咨询	821	39.95%
安天利信	251	81.27%
广咨国际	629	70.91%
平均数	1,057.20	57.88%
国义招标	311	78.14%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本科覆盖率为 78.14%，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的人员素质水平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二）资质职称情况（中级以上）

1、业务岗

资质	人数
招标师	29
注册造价师	1
高级商务师	4
高级工程师	5
高级经济师	2
经济师	11
工程师	14

2、技术岗

资质	人数
系统架构设计师	1
系统分析师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
工程师	3
经济师	5
招标师	5
二级建造师	1

网络安全工程师	1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2

可比公司中，仅中达安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招标师 14 人，注册造价师 19 人，一级建造师 38 人，二级建造师 7 人，安全工程师 8 人，其余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招标师人数超过中达安，但具备其他资质的人数相对较少，主要是公司与中达安业务结构差别所致，中达安主营业务为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咨询与代建，工程监理为其主要收入来源。

综上，公司本科覆盖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大幅度超过可比公司平均数，公司招标师数量高于已披露相关数据的可比公司，公司人员的资质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具有竞争优势。

五、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发行人电子招标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上是否有相关技术研发、储备或应用，若有，请披露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应用场景、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在研项目等。

1、电子招标平台的技术先进性

公司于 2013 年起，开展国 e 平台 1.0 版本的建设和运营，并在 2015 年进行了国 e 平台 2.0 版本的升级改造，经过多年的优化和完善，国 e 平台已经形成了招标平台、阳光采购平台、政府采购平台和调研平台四大子平台，集多种采购模式于一体，广泛应用于医疗、民航、电力、轨道交通、水运等各类货物、工程、服务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活动，可满足各类项目的不同需求。目前已实现发布招标公告、投标、评标全流程的电子化、信息化，在提升操作便捷性、打破时空限制、提高采购效率、节约采购成本、改善监督手段和效果、提升管理效率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互联网+招标采购”发展论坛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林念修指出，争取到 2018 年，架构形成全国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络。同时公布的全国首批 43 家电子化招标交易平台试点名单中，首批招标代理机构和第三方交易平台试点单位 22 家，国 e 平台顺利入选。

国 e 平台于 2019 年“获得第三方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奖”，于 2020 年获得“全流程电子招标平台用户满意奖”、“先进电子化平台”等多项荣誉。

公司曾以国 e 平台为主要载体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

优化营商环境研究》课题及其“网络共享 CA 与手机扫码认证”等多项试点实践成果的实证试验，曾参与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发展研究报告》课题。

因可比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可获得公开数据不足，因此主要以是否为国家首批试点单位、是否获得“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奖项作为对比维度。

公司/奖项	是否首批试点	2019 年获得第三方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奖	2020 年获得电子招投标用户满意奖
国信招标	是	是	是
中招国际	否	否	否
安徽招标	是	否	否
机电招标	否	是	是
深圳国际	否	是	否
广东采联	否	否	否
国义招标	是	是	是

前述 6 家行业内主要企业中，仅国信招标、安徽招标和公司的电子招投标平台入选 22 家首批招标代理机构和第三方交易平台试点单位，其中，国信招标和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连续获得电子招投标领域相关奖项。

2、发行人在云计算、大数据上是否有相关技术研发、储备或应用，若有，请披露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应用场景、研发成果、应用情况、在研项目等

公司近期开展或拟开展的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相关研发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场景	项目周期	进展情况
1	基于 JavaEE 的企业画像系统的设计开发	数据统计分析功能改造，支持查询统计、自定义统计内容、支持统计图表及表单等多种形式输出	2020/12-2021/6	开发阶段，计划 2021 年 6 月上线试运行
2	大数据 AI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辅助评审、大数据围标串标识别系统研发、投标人在招采领域的业绩及关系分析等功能设计研发等	2021	开发阶段，计划 2021 年 5 月上线试运行
3	大数据 BI 看板设计开发（含统计功能二次设计	对内外部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统计，并以图形化界面的方式展示	2021	前期讨论、市场调研阶段

开发)			
-----	--	--	--

其中，“基于 JavaEE 的企业画像系统的设计开发”项目和“大数据 AI 人工智能”项目仍处于开发阶段，“大数据 BI 看板设计开发（含统计功能二次设计开发）”项目处于前期讨论、市场调研阶段，上述项目尚未形成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未实际投入应用。

六、结合发行人在全国和广东省招标代理行业所处的位置，量化分析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众公司对比情况

上市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中，以招标代理服务为主业的公司尚不多见，多为主业为工程咨询、造价、监理的公司，同时兼营招标代理业务，对招标代理业务方面的信息披露也主要限于基本财务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数据对比分析，公司与主要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国义招标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21,019.39	18,335.26	16,015.09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8.75%	97.89%	98.70%
	毛利率	52.52%	55.72%	52.75%
东方中科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6,633.34	7,297.94	6,137.37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7%	7.11%	6.65%
	毛利率	71.25%	72.25%	69.65%
中达安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	3,988.51	3,520.84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7.07%	7.10%
	毛利率	-	40.30%	41.02%
建成咨询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3,844.94	3,144.43	4,373.98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49%	13.86%	20.98%
	毛利率	46.70%	46.08%	48.19%
安天利信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	12,224.24	8,770.80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83.32%	81.65%
	毛利率	-	59.14%	58.66%
广咨国际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10,322.95	10,284.66	7,795.74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29%	31.38%	28.05%
	毛利率	46.41%	48.47%	51.66%

注：中达安、安天利信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国义招标、安天利信的招标代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国义招标各期占比均在 97%以上，安天利信平均在 80%以上，而其他公司的这一比例平均不超过 30%。同时，国义招标的招标代理业务收入金额也最大，主营业务更为突出。

与上述公众公司相比，国义招标的主要优势是招标代理业务收入规模最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最高，能够将人力、资金资源集中投入到招标代理业务的发展，在招标代理行业的人才建设、品牌建设方面拥有更多机会，从而产生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公司存在业务类型单一的劣势，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招标代理业务产生，业内部分其他机构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咨询、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一系列服务。

2、非公众公司对比情况

(1) 全国招标代理行业优劣势对比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所列出同行业主要公司为国信咨询、中招国际、安徽招标、机电招标、深圳国际和广东采联，其中机电招标、深圳国际和广东采联注册地在广东省内。因上述行业内主要公司中无公众公司，关于经营、财务等方面可获得的公开数据较少，因此主要以“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获奖情况作为主要对比依据。

“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由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中国名企排行网联合举办，自 2007 年起每年举办一次，评奖领域涉及招标代理综合实力、行业招标代理机构排名、地区招标代理机构排名等多个领域，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业内多家公司在公司官网“资质荣誉”或相似版块上引用了该评选的结果。

近年来，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全国招投标领域年度聚焦”评选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①2020 年第十四届排名情况

公司/奖项	十大领军企业	综合实力百强排名	广东省招标代理公司 10 强	电子招投标用户满意奖
国信招标	是	1	-	是

中招国际	是	2	-	否
安徽招标	是	4	-	否
机电招标	否	18	是	是
深圳国际	否	17	是	否
广东采联	否	-	是	否
国义招标	是	5	是	是

②2019 年第十三届排名情况

公司/奖项	十大领军企业	综合实力百强排名	综合实力百强评分	第三方电子招投标平台建设奖
国信招标	是	1	959	是
中招国际	是	2	931	否
安徽招标	是	3	867	否
机电招标	否	21	667	是
深圳国际	否	19	670	是
广东采联	否	-	-	否
国义招标	是	5	854	是

③2018 年第十二届排名情况

公司/奖项	十大领军企业	综合实力百强排名	综合实力百强评分	广东省招标代理公司 10 强
国信招标	是	1	959.72	-
中招国际	是	2	937.36	-
安徽招标	是	3	927.55	-
机电招标	否	21	696.14	是
深圳国际	否	19	708.06	是
广东采联	否	-	-	否
国义招标	是	4	923.39	是

最近三年，国义招标均被评为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稳定在综合实力百强的前五名。

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已经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综合性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涉及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多个领域，已经在广东省内外共计设立 25 家分公司开展业务。公司已经连续十二年被评为“中国招标代理公司十大领军品牌”，且在医疗卫生行业具有传统优势，连续十二年在医疗卫生招标代理机构 10 强中排名首位。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的课题研究工

作，曾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优化市场环境研究》课题及其“网络共享 CA 与手机扫码认证”等多项试点实践成果的实证试验，曾参与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发展研究报告》课题。公司董事长王卫担任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常务理事。

在广东省范围内，公司最近 3 年均上榜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综合实力百强和广东省招标代理公司 10 强。公司是最近 3 年招标代理行业十大领军企业中唯一上榜的广东省企业，在广东省行业内拥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是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单位，公司董事长王卫担任协会会长。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由省内从事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PPP、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愿组成，是省级专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现有会员单位 266 家，其中，会长单位 1 家，为发行人；副会长单位 7 家，分别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单位 1 家，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另有常务理事单位 27 家，理事单位 41 家，普通会员单位 189 家。

综上，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公司综合实力在广东省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且担任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在省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在全国范围内，公司综合实力也处在行业前列，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主营业务更为突出，主要集中在招标代理业务，但存在服务类型较为单一的劣势。

问题 5. 业务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招投标和业务咨询服务商合作等方式获取业务。

(1) 各领域业务量的稳定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各领域的收入情况、代理招标金额、前五大客户和主要采购标的，说明发行人代理招标优势领域，是否具有与主要客户未来持续合作的优势。

(2) 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

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代理招标优势领域、与主要客户未来持续合作的的优势、订单获取方式等信息，以及主要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主要人员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预防商业腐败和贿赂管理办法》等反商业贿赂等内部控制制度；

3、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事宜而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的行为；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5、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主要人员同发行人员工名册比对；

6、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是否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或发生罚款支出；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上述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

系；

8、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业务咨询服务商，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9、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提供的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流水，上述人员已承诺其银行流水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以下为具体的核查情况：

二、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报告期内三种模式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占比及变动趋势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占比变动趋势(%)	
	合同数量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合同数量	招标代理收入金额	占比(%)	2020年比2019年	2019年比2018年
客户直接委托	2,633	10,243.07	48.73	2,573	9,052.90	49.37	2,224	8,376.36	52.30	-0.64	-2.93
招投标模式	1,320	3,697.16	17.59	1,283	3,986.91	21.74	799	2,823.90	17.63	-4.16	4.11
业务咨询服务商	1,998	7,079.16	33.68	1,728	5,295.45	28.88	1,638	4,814.83	30.06	4.80	-1.18
合计	5,951	21,019.39	100.00	5,584	18,335.26	100.00	4,661	16,015.09	100.00	-	-

公司项目按获取方式，可分为客户直接委托、招投标模式和业务咨询服务商（又称“业务咨询服务供应商”、“咨询协作服务商”）介绍项目，公司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客户直接委托。报告期各期，客户直接委托的项目来源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2.30%、49.37%和 48.73%，2019 年比 2018 年减少了 2.9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在能源、市政领域增加较多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项目，导致客户直接委托的项目占比下降；2020 年客户直接委托项目与 2019 年相比基本无变化。

2020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的项目来源占比较 2019 年减少了 4.16%，主要原因为能源、环保行业项目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的项目收入下降所致。

2020 年公司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的项目来源较 2019 年增加了 4.80%，主要原因为汕头、新疆、广西、佛山等地区业务咨询服务商以及供应商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承揽项目增多，业务咨询服务商承揽的项目收入增大，导致通过业务咨询服务商的项目来源占比上升。

公司在获取订单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获取业务合同，主要方式包括商务洽谈、招投标及业务咨询服务商介绍三种方式。《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根据内部管理规定采取直接委托、招投标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代理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商务洽谈和业务咨询服务商介绍等形式进入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库。因此，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招标代理业务。其中，根据适用法律、采购主体不同，招标代理业务分为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和一般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要适用《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其采购主体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一般招标代理业务，主要适用《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采购主体是在我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任何主体，可以是法人或其他非法人组织。

1、一般招标代理业务

（1）发行人的一般招标代理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发行人所提供的一般招标代理业务，业务内容和范围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所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2) 部分客户为满足自身内部规范性要求或为了提高采购效率，在采购一般招标代理服务时，会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综上，发行人的一般招标代理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发行人部分客户为满足内部规范性要求或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采用招投标方式，发行人在获取此类客户订单时，已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2、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数政府采购代理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不涉及政府采购流程，且发行人单个项目收入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

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该类对象若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时，需按照《政府采购法》履行公开招标等政府采购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多数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客户并未直接支付，因此不存在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情形，从而无需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支付招标代理费。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收入较小，未达到各年度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财政厅颁布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2) 部分客户为满足自身内部规范性要求或为了提高采购效率，在采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时，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发行人的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单个项目收入较小，未达到各地财政厅颁布的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无需强制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部分客户为满足内部规范性要求或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采用了招投标方式，发行人在获取此类客户订单时，已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获得方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用投标方式获取此类客户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4,420.16 万元、6,228.71 万元和 6,559.32 万元，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4%、33.25%和 30.82%，占比较小。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客户订单。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的订单进行抽查，经核查，在抽取的样本中未发现应当招标的情形，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合规。

4、对于已采用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真实性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收入金额为 20 万以上的订单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发行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客户采购招标代理协议、招标文件、网上公示

文件、中标通知书、确认单、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回单、发票、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真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经核查，公司已制定《预防商业腐败和贿赂管理办法》，在代理委托协议签署、项目投标、组织开评标关键业务环节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项目团队、重要岗位人员和与业务往来的单位或个人签订《预防商业腐败和贿赂承诺书》、《廉洁风险协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部分招标代理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的条款，通过协议及相关条款的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提供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对其银行流水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及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进行了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及其他网络平台公开信息，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名册，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业务咨询服务商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行政处罚；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业务咨询服

务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6. 采购咨询协作服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多为投资咨询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及分公司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简单材料制作等，公司按咨询协作费支付咨询机构合作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咨询协作费分别为 2,763.84 万元、2,166.50 万元、2,131.93 万元和 1,030.1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3.98%、28.26%、25.70%和 25.62%。

(1) 与业务咨询服务商的合作模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各区域通过供应商获取项目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及业务咨询服务费及占收入比例情况。②按照长期合作、项目合作等分类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业务咨询商间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发行人在业务链条中所起的作用、作用，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发行人、招标方、业务咨询服务商三方合作相关合同的签订方式、结算过程及方式，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机制。③采购咨询协作服务是否为行业惯例，咨询协作服务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④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业务咨询服务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承揽项目的的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

(2) 补充披露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情况。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提供咨询协作服务的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合作历史、经营规模及业绩情况等）、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对应项目名称及项目金额，披露咨询协作服务供应商的选取方式、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广东乐悠游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说明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海南分公司工商登记电话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供应商是否真实。

(3) 是否存在通过咨询服务交易进行利益输送。请发行人：①说明供应商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采购付款是否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是否存在采购付款与合同不一致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②供

应商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调节利润的情形。

(4) 业务咨询服务采购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说明部分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但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以及客户将项目分配至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上述业务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客户方同意，如是请说明业务咨询服务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③补充披露公司对于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及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以下程序：

1、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核查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范围等；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通过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与咨询合作方签订的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核实合同内容的实质及合同定价；

4、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业务资质管理事项，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及防范措施；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咨询协作费情况。

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本所律师认为，客户将项目分配至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公司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后说明上述业务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咨询服务商不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无需取得客户方同意；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且建立了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及对

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管理流程。

以下为具体的核查情况：

四、业务咨询服务采购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说明部分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但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以及客户将项目分配至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上述业务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客户方同意，如是请说明业务咨询服务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③补充披露公司对于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及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结合供应商的经营规模说明部分供应商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但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以及客户将项目分配至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上述业务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供应商中，经营范围包含招标代理业务的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作分公司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万元)
1	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招标及投标咨询、商品信息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政府采购代理。	2011年12月2日	474.06
2	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检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教育信息咨询，建筑工程信息咨询与服务； 招标代理	2016年6月27日	--
3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	2012年12月21日	210.16

			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代理 。		
4	海口同发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政府采购业务，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	2008年11月12日	--
5	甘肃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政府采购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采购咨询服务等。	2010年10月21日	--
6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管理； 工程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项目的咨询、实施。	2017年3月14日	116.59
7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政府采购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	2010年10月28日	40.88
8	乌鲁木齐新隆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概预算、结算、决算的编制和审核，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	2018年11月21日	--
9	宇岛建设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	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 招标代理 ，建设工程技术、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2018年11月5日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供应商公开信息，其中经营规模数据为2019年供应商收入金额，来源供应商提供的报表，“--”表示无法获取供应商报表。

1、发行人与省内外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必要性

(1) 发行人主要从事招标代理业务，遵从《招标投标法》等管理体系，招标投标管理体系从制度层面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四个层级，行政监管层面存在与法律制度层面对应的四个层级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招标投标制度规范性体系庞杂、行政监管部门众多，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

行政监管部门对招标投标制度规范的理解和监督的要求不统一，在受行政区域经济管理权力和责任的共同作用下，行政监管部门制定出台了大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产生行政地域性政策壁垒，致使企业注册地在异地的招标代理机构需要通过项目所在地的具备项目资源、市场推介能力和客户基础的项目推介方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开拓当地市场，因此从管理层面要求，发行人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与省内外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具有必要性。

(2) 发行人跨地域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存在对当地执业环境不熟悉的情况，招标方对异地招标代理机构不了解，异地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借助懂得招标投标工作、具有丰富客户资源和市场拓展能力的本地企业开展专业联合和项目联合。通过合作，一方面可以降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开拓的成本和精力，将主要精力放在提升专业能力和项目质量上，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另一方面，发行人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积累当地项目和客户资源，为获得金额较大、要求较高的项目奠定项目基础。

(3)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服务性行业，如何提高客户粘性和忠诚度是获得项目资源、扩大目标市场的关键。发行人现有省内外的供应商常年深耕于当地，对于协助发行人了解目标市场、增进与目标客户之间业务关系、强化客户委托提供了不可替代的合作支持和市场渠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必要性。

2、经营范围包含了招标代理业务的供应商推荐项目给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1) 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部署，明确经济体制改革以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重点，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招标投标行业随着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出现了明显的三个变化：其一，招标代理行业全面市场化，招标代理业绩、承做水平是招标代理机构持续获得项目资源的关键；其二，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客户需要招标代理机构能提供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物有所值、实现采购经济效益的专业代理服务工作，相对于原来只能提供程序合规，以交易程序为主的代理服务已经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其三，代理资质全面取消放开后，专业性体现在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市场行业内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能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招标采购咨询服务方案以及高素质的专业工程、法律、经济人才，实现对招标采购全过程的支持，创造性的开展采购活动，

在国家“一带一路”等经济战略政策下，帮助客户实现全球采购。

(2) 发行人分公司借助供应商在所属地区的开拓能力获得招标代理项目，但争取项目也需要发行人的实力和优势作为支撑，留住客户更依赖于发行人内部规范的管理、业务员丰富的实践经验等；发行人现有省内外供应商虽常年深耕于当地，但面对招标投标行业的三个变化，与发行人在行业领导力、业务管理能力、专业服务能力、涉及行业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有较显著的差距。因此，发行人现有省内外供应商愿意将自己积累的当地客户资源与发行人共享，希望通过发行人的专业平台，在为客户实现更大价值的同时，也能实现自身的经济效益增长。

综上，部分供应商经营范围虽包含了招标代理业务，但其在行业领导力、业务管理能力、专业服务能力、人才素质、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供应商将项目推荐给发行人，能持续满足招标方不同的采购需求，还能实现自身业务增长。因此，部分供应商经营范围虽包含招标代理业务，但仍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有其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与省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挂靠关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随着我国招标代理行业不断发展，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审批已取消，招标代理行业已经不存在资质壁垒。省外供应商作为当地项目拓展、项目执行中发行人的业务辅助方、项目协作方，不涉及资质管理事项。

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简单材料制作等，发行人在承接业务后，均主要由发行人的项目人员进行管理并组织实施，由发行人对外承担招标代理业务最终法律责任。

发行人业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系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不存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由非发行人员工担任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挂靠关系。

4、规模较小的供应商向发行人推荐招标代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联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推荐项目数量（个）	364	266	201
发行人项目收入金额	1,637.35	1,004.24	862.72
采购咨询费金额	662.37	336.94	280.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汕头联贸向发行人推荐项目数量分别为 201 个、266 个和 364 个，报告期内项目数量逐年增长。

发行人与汕头联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其推荐项目主要覆盖区域为汕头、潮州、揭阳三市（以下简称“粤东地区”），已为发行人推荐的主要客户均为医疗卫生系统客户，例如：汕头市中心医院、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等。报告期各期，汕头联贸推荐的来源医疗卫生行业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799.82 万元、868.60 万元和 1,085.49 万元，占其推荐的项目收入金额比较大。汕头联贸主要人员为姚映萍、蔡玉容、苏静，主要人员在当地长期从事招投标咨询、税务咨询、机电产品采购咨询等中介服务业务，并与当地医疗卫生行业单位保持长期良好沟通关系。汕头联贸主要业务人员为熟悉粤东地区招标代理服务市场，具有属地服务优势，尤其在医疗卫生领域具有招标代理项目资源，具备协调各方关系的能力，因此，招标代理项目来源较多。

其他规模较小的主要供应商包括：

（1）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皓义”）：2018-2020 年，发行人收入来源成都皓义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677.78 万元、657.21 万元和 415.21 万元，金额较大。成都皓义主要覆盖区域为四川省，为发行人推荐的主要客户为郫县中医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西昌市人民医院等医疗卫生行业。报告期各期，成都皓义推荐的来源医疗卫生行业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404.74 万元、428.19 万元和 179.73 万元，占比较大。成都皓义主要业务人员为罗霄飞，罗霄飞为信息化专业中级工程师，与当地医疗、教育行业单位保持良好关系，熟悉四川地区招标代理服务市场，具有属地服务优势，具备协调各方关系的能力，因此，招标代理项目来源较多。

（2）吉林省天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天邦”）：2018-2020

年，发行人收入来源吉林天邦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354.08 万元、192.69 万元和 289.22 万元，金额较大。吉林天邦主要覆盖区域为吉林省，为发行人推荐的主要客户为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扶余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政府部门。吉林天邦主要业务人员为孙洪妍、初琦、李怀宇，其长期从事招投标咨询业务，熟悉吉林地区招标代理服务市场，具有属地服务优势，具备协调各方关系的能力，因此，招标代理项目来源较多。

(3)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正”）：2018-2020 年，发行人收入来源云南佳正的项目收入分别为 94.06 万元、258.71 万元和 533.80 万元，金额较大。云南佳正主要覆盖区域为云南省，为发行人推荐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佳正主要业务人员为黄俐、郭子雄、周旭、程小彩，主要业务人员与当地烟草行业客户长期保持良好关系，具有拓展相关烟草行业招标代理业务渠道，具有属地服务优势和协调各方关系的能力，因此，来源烟草行业招标代理项目来源较多。

综上，招标代理机构主要为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属于服务行业，汕头联贸这类规模较小的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推荐其所属地区医疗卫生行业、烟草行业等领域招标代理项目，发行人与其通常亦会在合同中约定服务区域，其仅提供相关资源、协调各方关系和简单材料制作等，不需要投入较大的资本。

根据企查查信息显示，汕头联贸实缴资本为 10 万元，成都皓义实缴资本为 20 万元，吉林天邦和云南佳正未实缴资本。该等供应商规模较小，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抗风险能力较低，发行人供应商的职责是为建立招标业务拓展渠道，负责招标业务前期的项目拓展；做好项目信息搜集，辅助发行人评估项目可行性；建立沟通渠道，加强发行人与项目招标人之间就项目管理、执行等事项的沟通；按照发行人的指令和要求办理业务开展中所需的事务性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供应商规模虽然较小，但供应商主要业务人员在所属地区招标代理项目资源丰富，能为发行人提供较多的招标代理项目，具有商业合理性。

5、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推荐招标代理项目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广东金晔利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晔利”）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推荐项目数量	334	321	336
发行人项目收入金额	882.72	698.71	804.21
采购咨询费金额	524.99	361.59	512.10

由上表可知，2018-2020年，发行人收入来源广东金晔利的项目收入分别为804.21万元、698.71万元和882.72万元，金额较大。广东金晔利主要覆盖区域为佛山地区，为发行人推荐的主要客户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安全管理中心等交通运输领域，佛山市高明区土地开发整理储备中心、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机构。报告期各期，广东金晔利推荐的来源交通运输、政府机构行业的客户收入分别为420.80万元、363.39万元和464.19万元，占比较大。

广东金晔利为佛山市造价咨询与招标采购协会会员，主要业务人员为冼建宇、冯雪冰、李浩林、梁国锐、戴珊芬、彭仕权，主要业务人员长期从事招投标、工程咨询等行业，其中，冼建宇为高级采购师，彭仕权为中级工程师，主要业务人员熟悉佛山地区招标代理服务市场，具有属地服务优势，与当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保持良好关系。广东金晔利在交通运输、政府机构领域具有招标代理项目资源，具备协调各方关系的能力，因此，招标代理项目来源较多。

根据企查查信息显示，广东金晔利注册资本为1,003.80万元，实缴资本仅为3.80万元，经营范围招标及投标咨询、商品信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等，广东金晔利实缴注册资本较低，抗风险能力较低。

广东金晔利不自己承做招标代理项目而推荐给发行人，主要原因系：部分管理规范、规模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通常会选择经营规模较大、项目实践能力较强、业内口碑较好的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业务合作；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广东金晔利规模仍然较小，从业人员只有十余名，实缴出资较小，为自然人独资公司，与发行人实力有明显差距，其一般承接例如建设工程勘探、体育器材、灯光

等小型招投标项目，但其存在一些管理规范、规模较大的交通运输类大型企业招标项目资源，自身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推荐给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金晔利经营范围虽然包含了招标代理业务，但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6、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上述业务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天利信和建成咨询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可知，采购咨询协作符合行业惯例。

安天利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显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8月，业务合作费分别为257.37万元、674.86万元和374.0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37%、17.14%和11.34%。安天利信“申请股票挂牌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之“25、关于成本”中列示：业务合作费较上年增加162.21%，主要系公司为拓宽营销渠道，抢占市场份额，合作业务大幅增加所致。

建成咨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显示，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开拓及咨询费主要是其在业务承揽与承做过程中需要聘请外部咨询机构进行指导所支付的费用。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其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开拓费分别为1,969.34万元、1,616.48万元、904.28万元和888.24万元。

根据安天利信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显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8月，业务合作费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37%、17.14%和11.34%；建成咨询业务开拓及咨询协作费在管理费用中核算，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管理费用中的业务开拓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37%、13.78%、6.49%和14.04%；安天利信咨询协作费、建成咨询业务开拓费占营业成本比例略均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外还存在其他业务，业务类型存在差异，主营业务成本可比性较低所致。

其他上市公司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提供项目资源的案例：

1、霍普股份（提交注册）。

霍普股份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与发行人为同一行业，霍普股份《招股说明书》中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咨询费分别为222.79万元、89.11万元和278.8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获取业务信息而发生的咨询顾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委托相关服务机构提供业务信息，引荐客户接洽，

进而发生相关支出；产生项目咨询费属于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将类似费用归入咨询服务费、市场拓展费、其他等。

2、华峰铝业（601702）

华峰铝业《招股说明书》（2020年8月版）中显示：“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主要为居间商佣金。佣金主要涉及发行人海外业务。海外业务主要通过公司销售人员以展会等形式开发和通过居间商支付居间商佣金形式开发。居间商的主要职能包括为发行人开发客户并促成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客户关系维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商务信息的传递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居间商签订协议，按照协商一致的佣金费率表进行佣金的计提，遇特殊情况时进行相应调整。2017-2019年，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分别为1,020.16万元、1,014.27万元和1,011.76万元。”

《华峰铝业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本年将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销售运费和市场推广费合计87,580,811.61元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

3、平治信息（300571）

平治信息《招股说明书》（2016年11月版）中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版权费用和其他费用。市场推广费是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影响力、争取合作客户或终端用户而支付的业务推广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为集中精力专注于产品和技术开发，其对产品的市场推广主要委托外部专业的市场推广商进行推广，外购市场推广服务相对于自行推广所需成本较高。2013年至2016年6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市场推广费金额分别为4,391.84万元、6,463.09万元、9,606.46万元和10,484.26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8.48%、90.19%、93.29%和94.48%。”

因此，发行人与业务咨询供应商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经营范围虽包含招标代理，但仍将项目推介予发行人具备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上述业务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业务咨询服务商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客户方同意，如是请说明业务咨询服务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1、经核查，业务咨询服务商作为发行人项目拓展、项目执行中的业务辅助方、协作方，其从事相关服务不涉及资质管理事项。

2、项目客户直接与发行人签订招标代理协议，客户不直接对接业务咨询服务商，业务咨询服务商按照发行人的指令和要求办理业务开展中所需的辅助性工作，无需取得客户方同意。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业务咨询服务商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未因上述业务合作模式而遭受相关行政处罚。

（三）补充披露公司对于业务咨询服务方式获取项目的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是否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及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国义招标分公司经营合作方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公司属下分公司经营合作方的引入、考察、考核、评审定级、资料库管理等工作，主要内控机制如下：

1、整体管理原则

公司设立合作方考核、评估工作小组，定期组织对合作方进行考核与评估，出具初步意见，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和党总支审定。最终审定合作方考核与评估结果作为合作协议签约依据。工作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业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为合作方管理的牵头及主责部门，负责合作方的组织考察、组织考核、合作方资料库管理以及与合作方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合作方引入和考察

业务管理部通过市场调查或其他信息、媒介渠道了解，引入合作方，业务管理部对合作方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主要审查内容包括法人资格、商业信誉情况、回避情况、财务及信用状况、经营管理情况、人员情况、过往同类项目合作情况和现有可合作资源情况等，经考察合格的合作方可与公司签署《分公司合作协议书》，并参加合作方年度考核及评审定级活动。

3、合作方评审定级

根据合作方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廉政规定和经营管理状况，以及年度考核评分等，设置 A、B、C、D 四个管理类别。其中 A 类为优质合作方，适用相应的公司管理便利措施，开放绿色审批通道，并在公司资源上向其倾斜；B 类合作方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类合作方适用严密监管措施，D 类合作方应暂

停或终止合作。

4、项目实施过程

咨询服务方为公司承揽项目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招标代理协议，由公司直接负责管理招标代理业务，供应商配合、协助公司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严禁将编制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编制和发售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开评标等实质性工作委托外部合作方完成。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实施方，在业务系统和管理平台上执行的项目实施“三级审批”（发行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监控、主管领导），并接受发行人内部业务稽核部门定期的业务稽核及项目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主要包括：对合作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财务及信用状况、经营管理情况、人员团队情况、过往合作情况、现有可合作资源情况等审查；对与合作方的协议进行业务、财务和法律风险审查；建立《合格合作方资料库》，按合作类别对合作方分类建档，列明该合作方的公司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邮等）、过往合作情况、年度评定等级及年度考核报告需特别指出项等内容，并设专人负责管理，包括维护更新及每年定期发布；建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等内部监察审计制度，并接受纪委巡察、国资专项审计、监管部门稽查。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防范上述情况发生的内控机制主要包括：

其一，基于发行人业务信息化、业务数据化的“精益管理”目标及“高效便利”管理要求，发行人所代理的全部项目均需通过业务系统和管理平台实施建档、操作、审批、结案管理，发行人以“业财一体化”工作理念，建立了业务端数据与财务端数据的关联，实现数据的联通；

其二，基于发行人作为省属国有招标代理机构，发行人常年服务的客户群体为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等，发行人每年需接受对自身及发行人所代理业务的纪委巡察、专项审计、监管部门稽查等工作；

其三，发行人上级部门按照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要求，向发行人派驻纪检监察人员，提名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选，定期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其四，发行人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要求，设置首席风控官、风险管理岗，对发行人的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定期接受发行人上级风控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承接业务但虚构业务咨询服务商的情形，发行人已就防范上述情况发生建立相关的内控机制。

问题 7. 代理机构专家库组建及管理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主要在外部专家库和代理机构库中抽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专家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公司设有代理机构库，主要通过推荐和专家个人申请两种方式申请入库。公司具有严格的专家入库标准及专家管理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1）项目执行过程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的具体方式，专家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标准，项目评标专家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代理机构库专家人数、来源、入库标准、考核标准，报告期各期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的代理招标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3）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以下程序：

1、查阅《国义招标评标评审劳务费操作指引（试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公司制度；通过访谈公司主要业务人员，了解专家库人员来源、构成、专家抽取程序等相关信息；

2、查阅发行专家库专家名单、《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专家登记表》，了解专家库人员基本学历、专业、所处行业等基本信息；取得发行人的关于项目评标专家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3、查阅《评标评审劳务协议》，了解专家劳务费支付情况。

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执行过程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的具体方式及专家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标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评标专家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代理机构库专家人数、来源清晰，发行人已制定入库标准、考核标准，报告期各期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的代理招标项

目数量及占比情况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符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为具体的核查情况：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的具体方式，专家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标准，项目评标专家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的具体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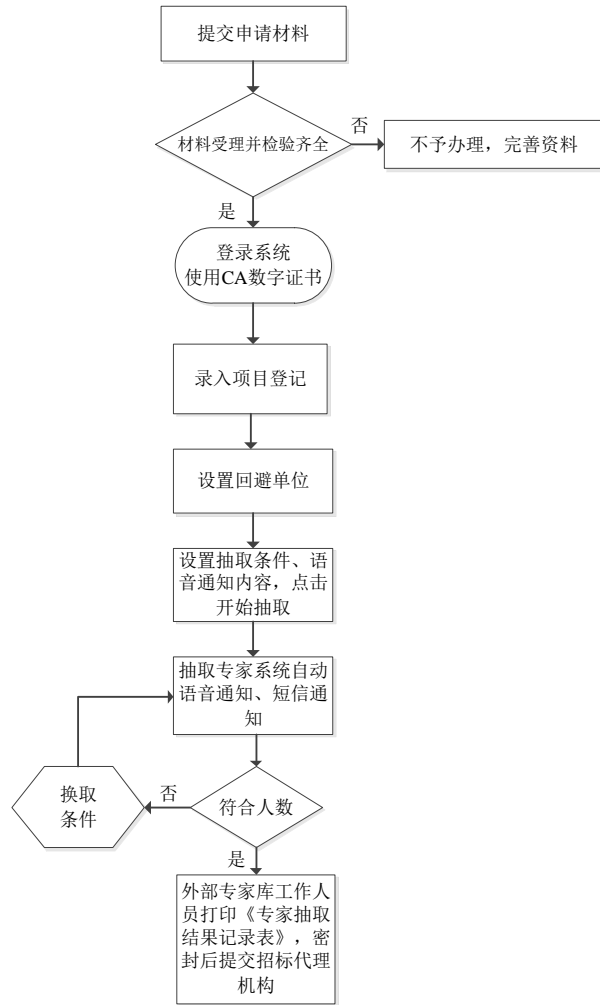
外部专家库是指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例如：国家（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民航专业工程及货物招标评标专家库等。公司根据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涉及的专业需求向外部专家库申请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

代理机构库是发行人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自行组建的专家库。

1、在发行人实际业务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均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依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规中明确要求必须招标的项目以及项目所在地招标、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要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公司通过外部专家库抽取专家参与评标评审工作。公司在项目开标或评审开始之日前向外部专家库网络终端提交专家抽取申请表等资料办理抽取手续。外部专家库工作人员审核材料齐全并受理通过后，公司可在外部专家库网络系统中录入项目情况，并设置项目的回避单位、专家抽取条件以及语音通知内容，设置完毕后，公司提交抽取指令，系统开始随机抽取。评标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后，外部专家库以语音、信息等方式自动告知评标评审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时间、地点、评标酬劳标准和相关要求，其他有关交易项目的信息一律保密。确认参与评标评审的专家人数达到项目要求后，外部专家库工作人员将密封后的《专家抽取结果记录表》提交公司，抽取工作完成。

外部专家库专家抽取流程图如下：



2、对于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必须进入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非必须采用招投标方式的交易项目，发行人受招标人的委托，通过内部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参与评标评审工作。抽取和确定专家的过程均在发行人的专家抽取室进行。公司业务员在 OA 系统提起专家抽取申请，并设置抽取筛选条件（专家人数、专业、所在地区等）与语音、短信通知内容，专家抽取申请经过内部审批生效后，系统将抄送专家抽取工作人员，由专家抽取工作人员完成抽取操作。专家名单确认后，系统将自动发送语音及短信通知专家参加评标评审工作。如经由专家抽选流程后，所需的评标专家应答数量不足，则需重新执行专家抽选流程，直至该项目所需评标专家数量满足需求。公司对抽取的专家名单具有保密义务。

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流程图如下：



评标评审专家名单确定后，如出现评标评审专家需要回避情形时，包括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公司可在外部专家库或代理机构库中提交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的申请，抽取方式仍采取随机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制度开展专家抽取工作。

（二）专家服务费的具体定价标准

根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评标专家享有接受参加评标活动劳务报酬的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家服务费支付标准系参考《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酬劳的管理办法》、《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评标评审劳务费支付标准如下：

项目	评标评审时长	支付标准
1天以内	半天	400-800元/人
	一天	1000-2150元/人
超出1天	超出一天的部分	每天不少于1000元/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专家评标评审劳务费定价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项目评标专家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对评标评审专家需要回避情形作了如下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	内容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评审专家： （一）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三）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四）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在具体业务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所代理项目中参与评标评审的专家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将继续严格执行项目评标评审专家回避制度，严格规范评标活动，以保证评标过程及结果的公平公正性，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代理机构库专家人数、来源、入库标准、考核标准，报告期各期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的代理招标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

（一）代理机构库专家人数、来源、入库标准、考核标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代理机构库专家共有4,644人，专家来源为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

发行人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规定》，对专家入库标准、考核标准设置了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专家入库标准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具有与申请专业类别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取得国家相关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任职不少于6年）；对达不到上述要求，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并熟悉政府采购相关品目市场销售行情和技术情况的；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p>如专家在相关行业领域有丰富经验和贡献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并得到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推荐；</p> <p>（五）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永久性取消评标、评审专家资格；</p> <p>（六）特殊专业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p> <p>（七）规定的其他条件。</p>
专家考核标准	<p>日常考评：在每次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发行人业务部门对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专家遵守评标评审纪律情况、遵守职业道德情况、现场评标评审情况三方面进行考评。考核不通过的情形下，发行人会根据实际情况出具处理意见，具体意见包括暂停专家评标评审资格或直接清退出库。发行人专家考评信息与专家库档案相关联，日常考评结果会录入到发行人专家库中。</p> <p>年度考评：每年度结束后，发行人会对上年度实际参与评标评审专家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标准分为“良好”、“合格”或“不合格”。发行人总结专家日常考评结果并形成专家年度考核建议，出具年度考核结果。</p>

（二）报告期各期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的代理招标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所代理项目中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的招标代理项目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数	占比（%）	项目数	占比（%）	项目数	占比（%）
代理机构专家库	1,914	32.17	1,641	29.39	1,144	24.54
外部专家库	4,037	67.83	3,943	70.61	3,517	75.46
合计	5,951	100.00	5,584	100.00	4,661	100.00

2020年发行人所代理项目中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项目数为1,914宗，占比32.17%；2019年发行人所代理项目中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项目数为1,641宗，占比29.39%；2018年发行人所代理项目中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抽取专家的项目数为1,144宗，占比24.5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代理机构专家库的项目数量及占比均呈现逐年上涨态势，代理机构专家库在公司日常评标评审活动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三、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代理机构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及管理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法律法规	发行人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	------	-------------

专家库的组建	<p>《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p> <p>《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评标专家库由省级（含，下同）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自主组建。</p> <p>第八条：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专家总数不得少于 500 人；（二）有满足评标需要的专业分类……</p> <p>第九条：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p> <p>第十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评标专家证书。</p>	<p>（1）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商，注册资本 14002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招标代理服务和招标增值服务。同时，发行人具备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以及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专业团队，满足自主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条件。</p> <p>（2）实际业务中，发行人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两种方式选择专家入库，推荐方或申请人向发行人提交入库申请材料，发行人内部的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对专家入库资格认定、所属行业分类及有关管理活动进行审议确认，经专家评审小组审核合格后，被推荐人或申请人可进入专家库。</p> <p>（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专家库中共有专家 4,644 人，专家从事行业分类包括医疗卫生、物流、商务、轻工、教学科研、铁路运输、建筑楼宇等。</p>
专家库的使用	<p>《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评标专家需要的必要设施和条件；（四）有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p>	<p>（1）发行人的专家库具有网络抽取、后台监控、抽取过程可追溯等功能。发行人抽取和确定评标专家的过程均在发行人专家抽取室进行，并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2）发行人设立综合部，负责组织专家入库、专家库的组建、专家抽取以及专家库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p>
专家库的管理	<p>《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每位入选专家建立档案，详细记载评标专家评标的具体情况。</p> <p>第十二条：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p>	<p>（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在库专家建立档案，记录专家基本资料，入库申请，资格审核、参与评审工作情况等信息。</p> <p>（2）发行人对评标专家实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记录于专家档案。</p>

专家，并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符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项目执行过程中外部专家库、代理机构库选取专家的具体方式、专家服务费的定价标准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专家回避制度，项目评标专家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情形；发行人已就专家入库和考核制定了相关标准并严格执行；发行人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符合《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8. 前董事长违规及董事、高管变动的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前董事长詹国伟因 2011-2015 年在公司任职期间因违法行为被判刑，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詹国伟董事职务相关议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10 名董事、3 名高管离任。

请发行人：（1）说明前董事长詹国伟违法的具体事项，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2）说明报告期内 13 名董事、高管离任的具体原因，两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以下程序：

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詹国伟刑事判决文书；查阅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

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3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编号为华兴专字[2021]2000007002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4、通过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涉及贪污、受贿等犯罪的刑事处罚记录；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相关公告。

6、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广新集团下发的《集团委派财务经理管理办法》、《财务总监管理办法》、《印发广新集团党委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粤广新党函[2020]17号）等相关文件。

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本所律师认为，前董事长詹国伟违法的具体事项不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就前董事长的违法行为采取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落实，发行人也建立了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为具体的核查情况：

一、说明前董事长詹国伟违法的具体事项，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一）前董事长詹国伟违法的具体事项，是否涉及公司行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卫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詹国伟变更为王卫。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罢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因董事詹国伟无法履行董事职责，不能胜任公司董事职务，故免去詹国伟董事职务。詹国伟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前董事长詹国伟因涉嫌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粤01刑初5号刑事判决。根据刑事判决书记载，詹国伟违法事实具体如下：

(1) 2014年至2015年，詹国伟利用其担任国义招标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通过虚报住宿费发票的方式，将公司30.429万元占为己有，构成贪污罪。

(2) 2015年，詹国伟利用其担任国义招标董事长职务上的便利，为广东海外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参与“增城市挂绿湖水利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投标提供帮助。2016年，詹国伟先后多次收受该公司董事长关某贿送的119.16万元，构成受贿罪。

(3) 2009年，国义招标在广东省汕头市成立分公司。詹国伟利用其担任国义招标总经理职务上的便利，将汕头分公司的招标代理业务交给詹某负责。2010年至2016年，詹国伟先后收受詹某贿送的共计321.9112万元，构成受贿罪。

(4) 2010年至2014年，詹国伟为了让国义招标副总经理孙某支持前述詹某负责国义招标汕头分公司的招标代理业务，多次向孙某行贿共计50万元，构成行贿罪。

根据上述刑事判决书所记载内容，在该案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及刑事审判过程中，发行人并未因相应的贪污、贿赂案件而遭受任何处罚或刑事追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董事长詹国伟因刑事犯罪被判处刑罚属于个人犯罪行为，不构成单位犯罪，不涉及公司行为。

(二) 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根据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

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

同时，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制度》、《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印章管理规定》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核算并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020年11月1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华兴所（2020）审核字GD-3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国义招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年2月5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华兴专字[2021]20000070022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国义招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效果

鉴于詹国伟上述违法犯罪情形，为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主要包括：

（1）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整改事项有序落实

前述事项发生后，发行人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及时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担任正副组长；工作小组由各部门部长组成，公司监事会主席和监审部部长分别担任正副组长，为布置落实整改要求，传导压力，全面做好整改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确保相关事项能具体到专责部门，每一项工作都有公司领导负责督办，各整改事项有序落实。

（2）加强党员干部及全体员工的防腐反腐认识

发行人通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党纪政法学习会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育会等专题会议，购买反腐倡廉教育学习资料，组织全体党员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等方式，进一步向全体员工重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性，辅导员工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文件，警醒党员干部加强责任意识，提高全体员工防腐反腐的认识。

（3）有针对性地建立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贪污腐败等舞弊风险，发行人列出了需要制定或修改的制度清单，由各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分别开展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建立或完善了包括《费用支出报销管理规定》、《因公出差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在内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全部公告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詹国伟违法违规情况采取积极的整改措施，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发行人是否建立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贪污腐败等舞弊风险，发行人有针对性的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

（1）针对防范员工侵占、贪污公司财产的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专门制定并完善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费用支出报销管理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出差的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招待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财务规范性的内控制度。根据该等制度，发行人通过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对相关费用开支进行预算审批管理、严格审查公司员工的报销凭证等方式，严禁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从而有效监管公司日常费用开支，防范侵占、贪污等舞弊风险。

（2）针对防范员工行贿、受贿的内部监察审计方面

发行人专门制定并完善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处理实施办法》、《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内部监察审计的内控制度，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加强了发行人日常的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控制。

同时，发行人加强了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构建了职责明确、控制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决策机制，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监察体系，有效保证了

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和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信息公示网站查询，除前述詹国伟违法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针对性的防止舞弊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说明报告期内 13 名董事、高管离任的具体原因，两任财务总监离职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就相关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 13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13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离任原因
1	章铮蕙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章铮蕙受股东东莞润都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因东莞润都内部人员调整，章铮蕙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东莞润都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通过选举更换公司董事为赵磊。
2	詹国伟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因詹国伟涉嫌犯罪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不能胜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其董事职务。
3	罗灿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罗灿受股东机场建设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因机场建设内部人员调整，罗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机场建设提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更换公司董事为黄锋林。
4	李晓莹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李晓莹受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因广新集团内部人员调整，经广新集团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通过选举更换公司董事为郑建华。
5	陈铨	董事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陈铨受股东国发基金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因国发基金内部人员调整，经国发基金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通过选举更换公司董事为陈立宇。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离任原因
6	黄锋林	董事	2019年3月26日至 2020年6月23日	黄锋林受股东机场建设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因机场建设内部人员调整，经机场建设提名，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通过选举更换公司董事为高长敏。
7	赵磊	董事	2020年6月23日至 2020年7月13日	赵磊受股东东莞润都委派，担任公司董事；因东莞润都内部人员变动，赵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东莞润都提名，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更换公司董事为成澍。
8	李业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至 2020年6月23日	李业因个人原因，于公司2020年6月23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卢旺盛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至 2020年6月23日	卢旺盛、陈丽梅已连续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满6年，不符合股转公司2020年4月9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要求，于公司2020年6月23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陈丽梅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16日至 2020年6月23日	
11	丘惠文	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16日至 2019年4月4日	根据广新集团《集团委派财务经理管理办法》、《财务总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新集团对委派财务负责人实行轮岗交流制度，委派财务负责人每届任期三年，在同一企业任职满两届的必须进行交流轮岗。丘惠文属于纳入以上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财务总监，其任职需遵守上述相关规定。 2019年4月，因丘惠文在国义招标担任财务总监的时间已满两届，出于其个人自身原因考虑，丘惠文无意调至其他单位进行轮岗交流，其希望仍在国义招标任职及工作。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解聘丘惠文女士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职务，同时任命饶健华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此后，丘惠文女士不再担任国义招标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职务。
12	饶健华	财务总监	2019年4月4日至 2020年8月31日	根据广新集团2020年3月9日下发的《印发广新集团党委关于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粤广新党函[2020]17号）相关规定，广新集团加强对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一是严格档案管理要求，二是推动档案管理规范化，三是对档案材料查漏补缺，四是核查干部档案。因饶健华入职国义招标时，其个人档案已因不明原因遗失，本次整改开始后，仍无法完成相关档案补缺工作；故2020年8月31日，饶健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呈，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离任后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丁壮辉	总工程师	2016年12月16日至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精简高管团队的要求，公司2020年6月23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离任原因
13			2020年6月23日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高管团队进行换届聘任时，不再将总工程师职务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丁壮辉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两任财务总监的离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丘惠文离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职务，公司财务团队实质上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财务体系仍具有稳定性，财务工作仍具有延续性。

饶健华离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委派崔倩仪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崔倩仪自2013年起即在广新集团从事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为集团内部培养产生，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即对公司财务体系及相关财务工作具有一定了解；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后，公司财务团队实质上亦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财务体系仍具有稳定性，财务工作仍具有延续性。

同时，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暂行规定》、《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核销管理规定》、《会计核算管理办法》、《成本核算制度》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以保证公司财务体系整体的稳定性及财务工作的延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两任财务总监的离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人数及比例

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最近24个月离任人数	最近24个月总人数	变动比例
董事	8	17	47.06%
高级管理人员	3	9	33.33%
合计	11	26	42.31%

2、发行人最近2年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最近2年内，发行人离任董事共8人，分别为：罗灿、李晓莹、陈铨、黄锋林、赵磊、李业、卢旺盛及陈丽梅。上述离任董事均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

在其任职期间，除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及履行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法定职责外，未具体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分别为：丘惠文、饶健华及丁壮辉。丘惠文、饶健华离任财务总监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详见本题回复“（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两任财务总监的离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丁壮辉离任系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精简高管团队的要求，不再将总工程师职务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所致，丁壮辉目前仍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故其离任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新增人员情况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新增人员情况如下：

新增人员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新增人员来源
周岚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今	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郑建华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今	实际控制人推荐
陈立宇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今	股东国发基金推荐
高长敏	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今	股东机场建设推荐
成澍	董事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今	股东东莞润都推荐
李进一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今	独立董事正常换届变更
贺春海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今	独立董事正常换届变更
朱为缮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今	独立董事正常换届变更
崔倩仪	财务总监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今	实际控制人委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5 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后新增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除独立董事外均系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独立董事均系正常换届选举产生，故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9. 向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从事铁路、城际轨道相关产业，能为公司提供铁路、轨道交通招标代理项目资源。2017 年到 2020 年 6 月底，发行人向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金额分别为 188.54 万元、98.97 万元、272.25 万元和 115.92 万元。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义粤兴 40%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及采购的主要内容，与向咨询服务供应商合作模式的异同。（2）向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性、咨询服务定价的公允性，与非关联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3）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及结果，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以下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广铁有限、铁投置业、广东铁投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该等企业的股权结构、股权关系及其他相关信息；

2、查阅发行人与广铁有限、其他咨询合作方签订的合同，核查合同主要条款并进行实质性条款的比对；

3、通过访谈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与广铁有限、广东铁投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等；

4、走访广铁有限，确认合作方采购的真实性、关联关系等；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问卷调查表，核查关联关系。

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本所律师认为，广铁有限与咨询服务供应商均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渠道、配合发行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但广铁有限不参与招标代理项目的事务性工作；发行人向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存在必要性，咨询服务定价公允，与非关联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差异为地区、客户类

型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所致；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与其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具体的核查情况：

一、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及采购的主要内容，与向咨询服务供应商合作模式的异同

发行人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铁有限”）的合作模式为广铁有限开拓相关业务后，由发行人具体执行招标代理工作，并承担招标代理项目所发生的成本，广铁有限不参与具体项目执行工作，仅就承揽、协调工作按招标代理服务收入的 33%收取咨询服务费。

发行人向广铁有限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提供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机会，配合发行人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协调与其关联单位内部的协调、联络工作。

上述合作模式与向咨询服务供应商合作模式相同之处主要为：（1）双方都为发行人提供业务渠道，配合发行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2）由发行人与客户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后直接管理项目，并由发行人对外承担最终风险。

上述合作模式与向咨询服务供应商合作模式不同之处主要为：咨询服务供应商不仅向发行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项目资源、协调各方关系，同时也会配合发行人制作简单材料等辅助性工作，而广铁有限不参与招标代理项目的事务性工作，仅负责介绍招标代理业务及与客户的协调、联络工作。

二、向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采购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必要性、咨询服务定价的公允性，与非关联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

发行人向广铁有限采购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为提供铁路、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机会，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与客户的协调、联络。公司须通过广铁有限获取其所属集团公司相关招标代理业务，以此获取公司在广铁有限所属集团内招标代理业务市场份额。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铁路、轨道交通产业营销渠道具有必要性。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定价主要会受供应商类型、供应商规模、合作内容、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影响，并参考同期市场价格后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

行人与广铁有限的咨询服务定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咨询服务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及其关联关系列示如下：

序号	招标方	广东铁投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8.95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2	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6.33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3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6.84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4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
5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5.66	广铁有限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由上表可知，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为其控股股东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铁投”）及其控股或参股公司，因此，广铁有限承揽项目的招标方与广铁有限存在关联关系。

广铁有限开拓相关业务后，由发行人与招标方签署招标代理协议，并由中标方向发行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发行人再按相关招标代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广铁有限，发行人不存在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客户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通过采购交易向客户及其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情形。

问题 10. 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包括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医院、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广东省的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其中，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前两大客户。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发基金 4.81%的股份，国发基金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建设）100%的股份，机场建设持有发行人 11.11%股份，发行人董事高长敏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副处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作历史，并结合上述信息逐一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在线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企查查网站、各企业官方网站查询企业信息；
- 2、访谈高长敏，获取并查阅高长敏的简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 3、获取并查阅机场建设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 4、获取并查阅国发基金最新的《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
-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
- 6、获取并查阅机场建设出具的《关于推荐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粤机建函〔2020〕1号）；

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本所律师认为，除机场集团以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机场集团因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机场集团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上述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以下为具体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20年前五大客户	2019年前五大客户	2018年前五大客户
1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医院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	中国烟草总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合作历史，并结合上述信息逐一说明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一）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0486022G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8年、2019年、2020年	
主营业务	集团公司核心产业涉及火电、水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等多种能源	
经营业绩	根据该企业官方网站（ https://www.geg.com.cn/site/gdyd/zccjyysr/index.html ）获悉，2020年总资产为1532.32亿元，营业收入为488.22亿元。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	持股比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24
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悉，该企业控股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国资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李灼贤、黄镇海、洪荣坤、李明亮、高仕强、李彦旭、戴新民、曹华先、叶才 监事：陈艳、张咸阳、肖志铭、潘思汉、赖树川 高级管理人员：黄镇海、洪荣坤、李明亮、高仕强	
合作历史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起委托招标有限（发行人前身）作为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国发基金最新的《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7361.03万元，占国发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4.81%。

根据《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国发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国发基金的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国发基金。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国发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国发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国发基金签署文件。因此，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也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国发基金的投资业务，无法对国发基金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488448J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8年、2019年、2020年	
主营业务	机场运营管理、机场规划建设	
经营业绩	未获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广东省人民政府	51
	广州市人民政府	49
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悉，该企业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张克俭、刘建强、关易波、潘双明、何健桦、蔡治洲 监事：郭裕新、唐晓南、蔡振、卢小娟、梁慧 高级管理人员：蔡治洲、关易波	
合作历史	发行人从2001年开始为广州白云机场、揭阳潮汕机场、湛江机场、梅州机场、惠州机场、韶关机场的新建、扩建、迁建等工程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工作。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机场集团持有机场建设100%的股份，机场建设持有发行人11.11%股份，即机场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

联法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机场集团系发行人关联方。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机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003.06	163.38	105.55	222.74
	招标增值	1.69	2.00	-	2.36
小计		1,004.75	165.38	105.55	225.1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4.72	0.88	0.65	1.41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主要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服务金额分别为 225.10 万元、105.55 万元、165.38 万元和 1,004.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0.65%、0.88%和 4.72%，占比较低。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场运营管理、机场规划建设等，公司主要向其提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广东湛江机场迁建工程等机场建设的施工总承包、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招标代理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定价以《国家发展与计划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为基础，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未发生重大偏离，不存在侵犯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上述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机场集团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及确认。

4、发行人其他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登录企查查、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除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外，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主体及其相关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熊起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东莞润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以上股份
2	马西平	通过东莞润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以上股份
3	王朝杰	通过东莞润都间接持有国义招标 5%以上股份
4	新余虎贲实业有限公司	王朝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5	上海乐地投资有限公司	王朝杰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上海亨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马西平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上海嘉城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王朝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8	上海乐道投资有限公司	王朝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5、申报时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

2020 年 11 月首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时，由于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理解不到位，未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但首次申报时，对于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其为持有机场建设 100% 股权的股东，且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报告期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部分对发行人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进行披露；除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均未发生关联交易。故发行人不存在主观刻意隐瞒关联方的情况。

2021 年 4 月，更新年报至本问询回复提交期间，中介机构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再次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梳理，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补充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与广东省

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2017年至2020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时，发行人对相关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并予以公告，并在申报材料中关联交易部分对以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予以补充披露。

(三) 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03U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20年	
主营业务	基建建设、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和零部件制造及房地产开发等	
经营业绩	通过巨潮资讯网站获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00,122,108千元，营业收入为971,404,889千元。	
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7.2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6.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7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9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90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文利民、钟瑞明、修龙、张诚 监事：贾惠平、李晓声、王新华、苑宝印 高级管理人员：陈文健、何文、于腾群、孙遁、马江黔、刘宝龙、任鸿鹏、李新生、谭振忠、孙瑾、李凤超	
合作历史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从2017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烟草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20 年	
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经营业绩	未获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务院	100%
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悉，该企业控股股东为国务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获取	
合作历史	中国烟草总公司从 2012 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707H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8 年、2020 年	
主营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	
经营业绩	根据企业官网介绍，资产规模超过 9000 亿元人民币，年收入规模超过 4900 亿元人民币，连续多年位列《财富》杂志全球 500 强。截至 2020 年底，移动电话、有线宽带、天翼高清、物联网、固定电话等各类用户总量达 10.2 亿户。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悉，该企业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柯瑞文、李正茂、邵广禄、陈月明、孙玉德、王用生、向兵、李跃、段洪义 监事：国一民、陈晓飞、张建斌、戴斌、夏更学、彭立超、艾宇光、韩芳	

	高级管理人员：李正茂
合作历史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60853642H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9 年	
主营业务	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城际轨道交通客运、物流及与运营相关的仓储等业务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及管理；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产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发布、代理；销售工程建设物资设备。	
经营业绩	未获取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4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5
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悉，该企业第一大股东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杨晚华、黄琼华、周梅、赵利民、郑圣刚、姜云楼 监事：郭继明、胡丹、胡耀齐、袁惠军、吴庭江、刘贵红 高级管理人员：陈波	
合作历史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广东省中医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634272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9 年	
主营业务	负责中医医疗，承担中医中药科学研究，培养中医药人才	
经营业绩	根据官方网站介绍，2019 年医院年门诊服务患者量达到 722 万人次，年	

	收治病人 15.8 万人次；医院床位 3077 张，拥有超过 25 亿元的现代化医疗设备，每天调剂处方 3 万余张，每天中药饮片使用量超过 13 吨。
股权结构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cxz1/) 获悉，该单位为事业单位。
实际控制人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cxz1/) 获悉，该单位于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举办单位为广州中医药大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医院领导)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cxz1/) 获悉，该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陈达灿
合作历史	广东省中医院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东省中医院关联关系。

6、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0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1158P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9 年	
主营业务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	
经营业绩	通过巨潮资讯网站获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4,062,264,205.09 元，营业收入为 20,454,506,141.89 元。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3.9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0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8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89
	陈重孚	0.7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3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7
	明泓朱庇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16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14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熊佩锦、黄历新、李英峰、李明、马彦钊、王琮、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监事：龙庆祥、张前、魏仲乾、朱韬、王亚军、冯亚光、麦宝洪 高级管理人员：李英峰、马彦钊、周朝晖、孙启云、秦士孝、郭志东、杨锡龙、孙川、许云飞、徐同彪	
合作历史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起委托发行人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4184032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8年
主营业务	实施中南地区辖区内空中交通管理，保障空中交通安全。本辖区空域使用、空管发展建设规划、空管系统建设组织实施民航飞行活动指挥与协调空中交通管理服务提供航班时刻和空域容量等资源分配执行民航空管系统运行状况监控专机、重要飞行活动和民航飞行器搜寻援救空管保障
经营业绩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cxz1/)获悉，该单位2020年末的净资产为561724.96万元
股权结构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cxz1/)获悉，该单位为事业单位。
实际控制人	通过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cxz1/)获悉，该单位于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举办单位为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位领导）	梁世杰（党委书记、副局长）、刘卫民（副局长、工会主席）、李双臣（副局长、总飞行师）、吴纯（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维（副局长、总工程师）、范永平（副局长）
合作历史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于20世纪90年代开始，委托招标有限（发行人前身）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41X8
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时间	2018年
主营业务	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服务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经营业绩	根据该企业官方网站(https://www.csg.cn/)获悉，该企业2019年营

	业收入为 5683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
	广东省人民政府	38.40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	32.0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6.4
	海南省人民政府	3.20
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获悉, 该企业第一大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孟振平、曹志安 监事: 孙世奇、肖海 高级管理人员: 曹志安	
合作历史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 委托招标有限 (发行人前身) 作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除机场集团以外,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机场集团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定价公允。

问题 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资料, 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因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被否,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是招标代理行业中的主要企业, 该企业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实际控制。另据律师工作报告, 国义招标当年的股份制改造是由广东省国资委同意批复。

请发行人: (1) 说明广新集团与广东省国资委之间的关系, 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 并补充提交批复文件。(2) 说明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 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是否已经解决, 若是, 进一步披露解决该问题的具体过程。(3) 结合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机电招标) 的业务领域、业务模式、核心技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说明机电招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机电招标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为核查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关于国资审批程序的请示文件以及批复文件;

3、核查广新集团成为国有资本公司改革试点企业的批复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9〕187 号) 等文件;

4、访问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机电招标官方网站查询机电招标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情况;

5、查阅发行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查阅发行人前次 IPO 时关于潜在同业竞争的相关资料, 了解发行人前次 IPO 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认定广新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合规; 发行人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已解决; 机电招标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 但与发行人不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以下为具体的核查情况:

一、说明广新集团与广东省国资委之间的关系, 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 并补充提交批复文件。

(一) 广新集团与广东省国资委之间的关系

广东省国资委作为广东省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 主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 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监管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专司国有资产监管, 广新集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持股的国家出资企业, 故广东省国资委主要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广新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广新集团成立时, 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授权规定

广新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6 日, 系由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持股的国家出资企业。在广新集团合并组建时, 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0 年 5 月 11 日联合发布《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粤办发〔2000〕9 号), 规定如下:

对 20 个大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其中包括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外贸集团，广新集团曾用名）。

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系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广新集团对其子公司实施如下直接管理：（1）产权管理：以出资者的身份考核投资企业的资产营运情况，并根据结构调整和资产保值增值的需要，通过公司制改革，以及兼并、转让、拍卖、破产等方式进行产权运作；（2）人事管理：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相结合的原则，向投资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并依据《公司法》，管理独资和控股企业的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3）决策管理：主要是对独资和控股企业的发展规划以及限额以上的投资（含贷款和贷款担保）项目等重大决策，按规定程序组织论证和进行审批；（4）投资收益管理：主要是审定独资、控股企业的分配方案，按股权比例收取投资收益，并决定投资收益的使用方案，按市场经济规律进行再投资；（5）财务管理：建立财务总监委派制度，对大额资金的收支实施具体监控，并指导、督促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会计核算。

综上所述，广新集团成立时，广东省人民政府即授予了广新集团相对于其下属控股企业的出资者身份，同时授权了广新集团对其下属控股企业在产权管理、人事管理、决策管理、投资收益管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支配权。

2、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广东省国资委对广新集团最新试点批复及授权规定

2019 年 7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新控股集团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粤府函〔2019〕187 号）（以下简称“《改革试点批复》”），同意广新集团按照《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工作。

2019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国资委向广新集团出具《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通知》（粤国资财务〔2019〕19 号），同意广新集团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并向广新集团印发《广新控股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广新控股集团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授权清单》（以下简称“《改革试点授权清单》”）。

根据《改革试点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广新集团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

根据《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广东省国资委在投资融资、工资总额、中长期激励、重组并购等方面向广新集团开展授权放权；广新集团总部实行以“管资本”为主的管控模式，着力建设战略管理、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五个中心”；在发展方式上，坚持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以投资为先导；通过投资，形成股权，通过股权，行使出资人权利。

根据《改革试点授权清单》，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对广新集团的授权放权事项主要包括：（1）广新集团参与和主业相关非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性投资（包括定向增发、协议受让等）事后备案；（2）广新集团投资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事后备案（非上市企业）；（3）广新集团与系统内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后备案。前述“广新集团”包括广新集团及其子公司。

综上所述，广新集团作为广东省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对其下属控股企业，通过股权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同时，广东省国资委在投资融资、工资总额、中长期激励、重组并购等方面向广新集团开展授权放权，广新集团能够支配其下属控股企业的人事、投融资、工资总额、重大决策等事项。

3、实际经营管理中，广新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通过对发行人及广新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在日常实际经营管方面，对属于实际控制人权利范围内的对发行人的人事管理权、财务管理权、工资总额管理权、投融资决策权及其他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权，广新集团均独立作出决定，无需上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包括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广新集团亦可独立作出批复决定；在表决权方面，广新集团以其实际控制的发行人 35.60%有表决权的股份对发行人事项作出决策时，无需事先报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准。

4、《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广新集团通过广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35.60% 有表决权并实际控制广机股份，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5、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有类似上市公司案例可供参考

（1）中粮工科（提交注册）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为国务院控股 90.00% 的国家出资企业，其旗下共有中粮糖业（600737.SH）、酒鬼酒（000799.SZ）、大悦城（000031.SZ）、中粮科技（000930.SZ）、中粮资本（002423.SZ）5 家上市公司，另外其旗下另一公司中粮工科目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提交注册。

经查询，以上 6 家公司中，中粮糖业、大悦城及中粮资本 3 家公司将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酒鬼酒、中粮科技及中粮工科 3 家公司将中粮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粮工科《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 号）、《关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授权事项的复函》（国资改革 [2016]715 号）的规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授权是试点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务院国资委在推进自身职能转变过程中，将逐步把部分出资人的权利，授权国有资本投

资公司行使，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将 18 项决策事项授权或归位于中粮集团董事会行使，中粮集团在对中粮工科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董监高任免和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均具有支配地位。据此，中粮工科将中粮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 杭华股份（证券代码：688571）

杭华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

根据杭华股份《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持有杭华股份 50.00% 股份，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丰投资”）持有杭华股份 5.33% 股份，杭实集团与协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杭实集团和协丰投资对杭华股份形成共同控制，为杭华股份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上市前，杭实集团直接持有杭华股份 50.00% 股份，杭实集团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90.00% 的国有企业，杭华股份未将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3) 南方传媒（证券代码：601900）

南方传媒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开发行。

根据南方传媒《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版集团”）一直持有本公司 99%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版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2 日，其前身为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省出版公司。1992 年 7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广东省出版公司改名为广东省出版总公司的决定》（粤新出[1992]7 号），广东省出版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出版总公司。1999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的批复》（新出图〔1998〕1427 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和广东新华发行集团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委办〔1999〕21 号），在广东省出版总公司的基础上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广版集团。根据 1998 年 12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署出具的《关于组建广东省出版集团的批复》（新出图[1998]1427 号），作为全国出版改革的试点单位，组建后的广版集团为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

单位（工商登记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8月9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省出版集团整体转制为企业并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等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4〕257号），广版集团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整体转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公司，并被授予对所属成员单位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发行集团的国家股行使出资人权利。广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广版集团的出资人并授权广东省财政厅对广版集团占有和授权经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

经查询，上市前，广版集团直接持有南方传媒99%股份，广版集团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持股100%的国家出资企业，南方传媒未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广新集团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合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广新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可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

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向广新集团提交了《国义招标关于申报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请示》（国义招字〔2020〕027号），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申报计划、发行方案等内容向广新集团申报请示。

2020年11月13日，广新集团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复》。该批复“原则同意你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其中向你司高管战略配售不超过100万股；并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8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3.96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广新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可决定发行人的增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广新集团出具的批复，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国资审批程序合规。

（四）发行人对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披露标准与上市公司参考案例不存在实

质差异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对其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披露标准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上市公司案例中粮工科、杭华股份及南方传媒对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披露标准为：

序号	公司名称	同业竞争核查及披露标准
1	中粮工科	中粮工科与其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杭华股份	杭华股份与其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实集团、协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南方传媒	南方传媒与其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广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由上表可知，中粮工科、杭华股份及南方传媒均未将其各自所属的地方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披露标准。

综上，发行人对同业竞争的核查及披露标准与上市公司参考案例相同，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说明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是否已经解决。若是，进一步披露解决该问题的具体过程。

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公司曾先后就越南酒精厂项目、印尼轧钢厂项目、印尼淀粉厂项目、印尼燃煤电厂项目提供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服务；公司从事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与当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机电设备出口业务相同，存在同业经营的情形。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做强主营业务，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开展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此后，除已签订的上述 4 个项目外，公司不再签订新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项目。至 2014 年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时，上述 4 个项目已全部执行完

毕，且公司亦未再开展新的成套设备与技术出口业务，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已经解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招标代理服务及招标增值服务，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同期总收入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时，与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报告期内已得到妥善解决。

三、结合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业务领域、业务模式、核心技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机电招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机电招标是否与发行人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机电招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844382	
法定代表人	钟青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1997-07-04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501 房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服务采购招标代理；货物类、服务类、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技术改造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及平台增值服务；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钟青林、李永生、文延军、易洁玲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机电招标主要从事招标采购及咨询服务业务，是为中央投资项目和省级重点重大建设项目、政府招标采购项目、军工涉密项目、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等提供全过程咨询的专职服务机构；其业务类型涵盖招标采购代理、电子招标采购、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PPP 咨询、进出口代理等。

机电招标由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控股，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企业，发行人与机电招标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投资关系，两者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机电招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机电招标与公司均是广东省的招标代理机构，二者存在竞争关系；机电招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问题 20. 其他披露事项

(1) 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根据申请材料，2017-2019 年发行人对招标增值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同时调整了存货、应收应付款项，发行人还存在成本费用跨期、重分类、投资活动现金流等较多项目的差错更正事项；2019 年 4 月，财务总监丘惠文离任，2020 年 8 月，财务总监饶健华离任。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各事项的调整背景、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符合规范性的要求；说明财务总监频繁变动是否对发行人财务核算造成影响。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投标保证金及代收代垫代理采购款项的影响所致。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说明 2018 年、2019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无“收到保证金”金额而“退回投标保证金”又集中于上述两个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分别列示收到及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中代收代垫采购款、往来款的金额，说明各期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应付诉讼代理费产生原因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中应付诉讼代理费的产生原因，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存放标书文件的仓库、员工宿舍等房产，多项房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事项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5) 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的商业逻辑，该等主体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是否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产业基金份额。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以下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以及应付诉讼代理费所涉及的诉讼案件法院文书、委托代理合同等相关资料，了解案件成讼原因及进展；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相关案件裁判文书或执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4、查阅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相关资料；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员工宿舍、仓库续租事宜；通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http://zfcj.gz.gov.cn/zfcj/data>)网站查询发行人承租房屋所在地写字楼的租金价格。

6、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决议、《关于国义招标加入“中招公信链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资料；

7、查阅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协议》、《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缴付出资通知书》、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

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本所律师认为，应付诉讼代理费系发行人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律师风险代理费用，相关案件已判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具有必要性，定价公允；部分非主要经营场所的物业到期后发行人不再承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产业基金份额。

以下为具体的核查情况：

三、应付诉讼代理费产生原因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付账款中

应付诉讼代理费的产生原因，是否存在未决诉讼及其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2008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惠州吉隆协和医院签署《惠州协和医院购买一批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医疗设备并出售给惠州协和医院。合同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惠州协和医院交付上述医疗设备并通过验收，惠州协和医院支付了部分款项，尚剩余部分款项未按合同约定给付。

2010年12月7日，发行人委托广东方正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正所”）通过诉讼方式向惠东吉隆协和医院、柯伟雄追收拖欠货款并签署《风险代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双方同意采用风险代理方式进行代理，国义招标在签署协议后三天内向方正所支付前期代理费用3万元，在收到货款后7天内按收回货款（含实物）的10%支付风险代理费。

2011年初，原告国义招标与被告惠东吉隆协和医院、柯伟雄买卖合同纠纷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1）越法民二初字第67号。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11年4月15日，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根据案号为（2011）越法民二初字第6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欠款及逾期违约金合计10,785,825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合计56,812元。

经核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律师诉讼代理费基础费用3万元，根据《风险代理协议书》的约定，因货款未全部收回，故尚未向方正所支付风险代理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各方权利义务已经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本案不存在其他未决争议，应付诉讼代理费产生的原因系发行人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律师风险代理费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和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存放标书文件的仓库、员工宿舍等房产，多项房产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租赁事项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部员工规模基本保持在 150 至 170 人左右，除基本办公场所之外，还需专门设置具备完善软件、硬件设施且兼具严格保密性的开标场所，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场地面积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之实际需要，为解决业务开展中办公场地和配套服务不足的问题，故向关联方机械五矿集团承租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楼部分楼层、天河区黄埔大道员村白马岗 24 号和黄埔区广江路 151 号部分仓库和房屋用作日常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和租赁仓库存放标书。

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经核查，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租赁价格与当年度该区域租金参考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序号	年度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元/月)	租赁单价 (m ² /月)	市场单价区间 (m ² /月)
1	2018	办公场所	2428.2441	119,049.22	49.02	35-72
		仓库二楼	630	17,325	27.5	12-37
		仓库四楼	1300	19,500	15	12-37
		宿舍	646.74	16,906.5	26.14	27-33
2	2019	办公场所	4054.66	193,864.49	47.81	36-80
		仓库二楼	630	17,325	27.5	12-38
		宿舍	646.74	16,906.5	26.14	28-32
3	2020	办公场所	3704.56	177,759.62	47.98	48-70
		仓库二楼	630	17,325	27.5	10-38
		宿舍	646.74	16,906.5	26.14	26-30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机械五矿集团租赁相关不动产事宜进行确认。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机械五矿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的租金系参照同期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并已签署相关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机械五矿集团就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部分物业续签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房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月/元)	管理费 (月/元)	租赁用途
1	广东省	国义招标	越秀区东风	101 中后部	245	2021 年 1	18620	5880	办公

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东路 726 号	201	520.0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924.14	12482.16
		301 之 1	73.07		3361.22	1753.68
		301 之 2	80		3680	1920
		501 之 1	330.1057		15184.86	7922.54
		6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7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8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9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12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1901 之 1	327.4533		15062.85	7858.88
		2001	422.7560		19446.78	10146.15
		2101	280		12880	6720
		合计			4491.8515	21397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机械五矿集团承租“天河区黄埔大道员村白马岗 24 号”、“黄埔区广江路 151 号”物业分别作员工宿舍、存放标书仓库之用，并均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确认，前述物业租赁合同均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未续签租赁合同，后续将不再使用上述已到期租赁物业。本所律师认为，因该等物业用途均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辅助性租赁物业，不涉及发行人主营办公场所的变动，该等物业未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机械五矿集团租赁物业用作办公场所、仓库和职工宿舍，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原则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所租赁的办公场所作为主要经营场地能保持使用的持续性，不会因办公场所使用问题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的商业逻辑，该等主体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发行人是否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产业基金份额。

发行人与北京卓锐伟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公司作为产业战略投资者，各出资 500.00 万元与北京中招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国义招标参与投资组建“中招公信链”项目的议案》。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500万元，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等文件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化招标采购，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提高招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等相关要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联合行业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单位，共同探索打造“区块链+招标采购”，共同出资建立全国招标投标行业的区块链应用项目——“中招公信链”。中招公信链的成立，为建设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改革完善政府服务和监督体系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参与中招公信链投资的主要是为了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竞争力，具体如下：

1、区块链是一种新兴的数据技术，该技术下存储的数据，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追溯、公开透明、集体维护等特征，可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因此，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招投标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场景，主要用于保证数据不被人为篡改，确保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如：保存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的时间、内容等基本信息，保障流程合规性；投标人身份认证，历史信息验证，提高效率；确保专家抽取随机，评分过程和结果留痕。

2、中招公信链是由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区块链技术开发公司和公司等业内知名招标代理公司组建的首个全国性招标采购行业联盟链，旨在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电子招投标领域，进一步完善招投标行业电子化、无纸化发展背景下的诚信交易体系。中招公信链围绕“区块链技术开发与应用”开展主营业务，服务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业监管以及配套招标提供增值服务的金融、征信等机构，通过搭建招标采购行业联盟链基础设施，支持各类机构按照业务发展需要自主拓展业务场景链。

3、公司投资中招公信链，可以提高公司技术开发实力，积累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招投标领域具体应用的实务经验。同时，公司作为产业战略投资者，可成为中招公信链的一级节点，并对中招公信链数据的使用及产品服务享有优先和优惠权。

根据中招众联《合伙协议》约定，中招众联设立后，将其全部出资投资到北京中招公信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已设立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1、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LW7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招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胡志高为代表）			
出资总额	350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状态	开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 5 号院 6 号楼 3 层 0130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类型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中招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5	0.0143
	有限合伙人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5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5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卓锐伟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5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陕西通链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14.2837
	有限合伙人	江苏中招公信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	14.2837
	合计			3500.5

2、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TTJ5P
法定代表人	袁炳玉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状态	开业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5号院6号楼3层0130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1000	18.18
	2	北京中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8.18
	3	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	63.64
	合计		55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北京中招众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00 万元，发行人已按照中招众联《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发行人已出具声明及承诺确认，针对“中招公信链”项目，发行人无追加投资计划或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该项目涉及的产业基金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产业战略投资者持股平台主要是为了推动区块链技术在电子招投标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商业逻辑合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或变相用于认缴产业基金份额。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情况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

《公开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根据广新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复》，广新集团同意发行人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3.96 元/股。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基础上，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1、增加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明确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由：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调整为：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本数），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

2、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战略配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岚、周广民、张惠玲、徐丹丹、崔倩仪及陈志杰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每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3.96 元，且股票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具体每人配售的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配售数量（股）
周岚	200,000
周广民	160,000
张惠玲	160,000
徐丹丹	160,000
崔倩仪	160,000
陈志杰	160,000
合计	1,000,000

战略配售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调整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将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中的启动条件调整如下：

本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由：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调整为：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经核查，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二）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调整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进行了调整，审议程序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的调整已经相关审议程序通过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关于国义招标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精选层战略配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2、股东大会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授权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的调整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

行人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材料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4,002 万元，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未设置优先股；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8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

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会议材料及经营场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

1、根据华兴会计出具的编号为华兴所(2020)审字 GD-387 号、华兴所(2020)审字 GD-388 号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华兴审字[2021]20000070019 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收入分别为 162,267,365.92 元、187,311,883.27 元及 212,858,959.20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47,62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模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经营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所律师审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核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114名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审阅了机械五矿集团的最新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机械五矿集团于2020年11月20日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变更后，机械五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5962XA
法定代表人	高静涛
注册资本	213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1984年0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含农产品、农副产品、锑、木材、医疗器械）；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管理；仓储，码头装卸、搬运，包装货物；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批发危险化学品（不设储存）；收购、批发、零售土产品、茶、茶饮料、酒类、茶具、废钢、废铜、初级农产品；本公司进出口商品的内销业务；国家核定公司进口：废钢、废铜、废铝经营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高静涛 监事：朱向军 经理：高静涛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1.82%
机械五矿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

3、本所律师审阅了地方铁路的最新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地方铁路已于2021年4月14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变更后，地方铁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0907L
法定代表人	黎庆雄
注册资本	1544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1991 年 01 月 0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广东铁路投资大厦北座十一楼
经营范围	铁路客货运输及配套服务，仓储、装卸服务，铁路设施设备的检测、维修、安装、加工、租赁和技术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持有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铁路工程施工管理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运输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出租，物业管理（持有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10.71%
广东地方铁路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持股比例：100%

4、经核查国发基金各合伙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国发基金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发基金的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0.6526
2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632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500	48.6210
4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632
5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632
6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632
7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2632
8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5864.86	3.8276
9	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00	25.7790
10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7361.03	4.8040
合计		153225.89	100

经核查国发基金管理人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等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生变更，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076854X	
法定代表人	陈立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18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	
股东	股东	持股比例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	P1016655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5、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新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徐沛担任广新集团董事，何宽华不再担任董事，其他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发行人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目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数据采集、分析、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网络、大数据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建设、开发、运营、搭建数据服务平台；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投标业务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档案管理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及备案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资质证书及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国家投资设立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新增“增值电信业务”，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营业执照。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问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经营活动正常，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王朝杰持有新余熊起 70%股份，马西平持有新余熊起 30%股份，新余熊起持有东莞润都 100%股份，东莞润都持有发行人 19.71%股份，即王朝杰、马西平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九款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王朝杰、马西平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发生变更，原董事李祥明、伍思成、杨洋以及原监事王惠、温国毅不再担任广机股份的董事或监事，陈壬坤、杨柳、谢意成为广机股份董事，林馥绚、梁东明成为广机股份监事，高静涛、陈木浩、李海英在广机股份的任职未发生变化，广机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变动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陈壬坤	广机股份的董事	新增为关联方
2.	杨 柳	广机股份的董事	新增为关联方
3.	谢 意	广机股份的董事	新增为关联方
4.	林馥绚	广机股份的监事	新增为关联方
5.	梁东明	广机股份的监事	新增为关联方
6.	李祥明	报告期内担任广机股份的董事	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7.	杨 洋	报告期内担任广机股份的董事	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8.	王 惠	报告期内担任广机股份的监事	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9.	温国毅	报告期内担任广机股份的监事	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0.	马西平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新增为关联方
11.	王朝杰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新增为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关联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报告期内，机场集团持有机场建设 100%的股份，机场建设持有发行人 11.11%股份，即机场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新余熊起持有东莞润都 100%股份，东莞润都持有发行人 19.71%股份，即新余熊起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所律师认为，机场集团、新余熊起系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机场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488448J
法定代表人	张克俭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1993-03-11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
经营范围	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求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以下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业务须凭许可证经营）：工程设计与建设，民航业务培训；餐饮，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酒店，酒店管理；酒吧，商品批发与零售（含食品、烟、酒）；医疗健康及其相关产业，休闲健身娱乐活动（含游泳池、健身室、乒乓球室、桌球室、棋牌室）；桑拿；美容、美发、洗衣；照相及冲晒；接纳文艺演出；免税店、房地产开发，土地、物业、设备设施租赁，物业管理，汽车运输服务；汽车及机电设备维修，装修装饰；房屋和线路管道维修，软件开发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股权投资

	资和投资管理，园林绿化、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新余熊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余熊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3225029008
法定代表人	王朝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	2014-12-10 至 2024-12-09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劳动北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国义电商、民航招标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子公司国义粤兴的股东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发生变更，变更后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国义粤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087245C	
法定代表人	丛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45 年 04 月 24 日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801 房之 2(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国义粤兴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	持有比例（%）
	国义招标	60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
	合计	100

(4)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5) 与发行人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补充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3.	广东省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4.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6) 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7)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动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上海居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成澍曾经投资该企业、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该企业已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	广州启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立宇曾经担任该企业董事	陈立宇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

			关联方
3.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立宇担任该企业董事	新增为关联方
4.	广州新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立宇投资企业	新增为关联方
5.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立宇担任该企业董事	新增为关联方
6.	广东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立宇担任该企业董事	新增为关联方
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152）	发行人董事李进一担任该企业董事	新增为关联方
8.	昆明捷奥斯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为缮曾经担任该企业董事	该企业已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9.	清远晶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为缮担任该企业董事	新增为关联方
10.	广东省三水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伍思成曾经担任该企业董事	该企业已注销，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1.	广州澳新茶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董事杨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2.	肇庆市长青蓄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董事杨洋担任该企业董事	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3.	广州广钻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徐丹丹之配偶担任该企业经理	新增为关联方
14.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贺春海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新增为关联方

（8）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广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未导致发行人关联企业发生变化。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10）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企业补充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新余虎贲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王朝杰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2	上海乐地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王朝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乐道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王朝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亨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马西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关联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补充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居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成澍曾经投资该企业、曾经担任执行董事
2	广州启侨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立宇曾经担任该企业董事
3	昆明捷奥斯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为缙曾经担任该企业董事
4	广东省三水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伍思成曾经担任该企业董事
5	广州澳新茶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董事杨洋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6	肇庆市长青蓄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董事杨洋担任该企业董事
7	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股东，现已被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8	上海嘉城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王朝杰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12) 其他关联企业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签订《铁投置业公司与省铁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持有国义粤兴 40%的股份全部由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继。

根据粤核注通内字(2020)第 44000012000001404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被核准注销。

根据穗越市监内变字〔2021〕第 04202102070037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通知书》，国义粤兴的股东已变更为国义招标、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863109101
法定代表人	黎庆雄
注册资本	12379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	2011-11-1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汇苑街 23 号 9 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营销；物业管理，物业维修，保洁服务；物业租赁，汽车租赁，招标代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集团公司管内铁路沿线土地、站点综合开发及经营；集团公司管内铁路沿线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加工、生产：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输有关的采石和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鉴证报告》以及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对方单位	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2,227,405.79	1,055,466.10	1,633,794.80	10,030,624.94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增值	23,584.91	/	19,976.23	16,921.7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9,485.96	9,485.9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67,591.64	1,267,591.64	1,401.07	1,401.07

根据《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对方单位	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2,073,762.71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文具	62,954.88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913,138.04
合 计		6,049,855.63

根据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签订的《铁投置业公司与省铁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有限公司注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对方单位	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广东宝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390,936.10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57,437.15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9,433.96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985,793.57
广东省紫金县宝金畜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20,071.7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433,796.49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11,812.12
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5,353.77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4,150.94
广东省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3,933.35
怀集县宝鑫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49,357.78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47,169.81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62,698.73
广安一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60,764.15
广东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5,148.75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9,433.96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7,075.47
广东省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6,446.53
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18,271.87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10,030,624.94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增值服务	16,921.70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增值服务	5,022.92
合 计		12,571,655.76

3、关联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对方单位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发生额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2,217,328.81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会议室	12,190.48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位	30,300.00
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	143,674.81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	420,857.16
合 计		2,824,351.26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金沃租赁向银行取得最高额度 18 亿元的银行授信，广新集团为该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要求金沃租赁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金沃租赁的股权质押给广新集团。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沃租赁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已与广新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持有金沃租赁 31.16% 股权为限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广新集团为金沃租赁授信合同承担担保责任金额（包括偿还的贷款额及利息、追偿费用）的 31.16%，担保期限自广新集团向银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消灭止。

为顺利完成发行人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 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金沃租赁”之“一、共同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之“3、发行人业务与金沃租赁业务之间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金沃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发行人将以转让后持有的金沃租赁 15% 股权为限向广新集团提供反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851.0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485.9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9,042.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8,255.63
其他应付款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77.87
其他应付款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401.07
应付账款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73,193.27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沃租赁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铁投置业公司采购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发生和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各方权利义务清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名下持有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租赁物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续签相关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房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月/元)	管理费 (月/元)	租赁用途
1	广东省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	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01 中后部	245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8620	5880	办公
				201	520.09		23924.14	12482.16	
				301 之 1	73.07		3361.22	1753.68	
				301 之 2	80		3680	1920	
				501 之 1	330.1057		15184.86	7922.54	
				6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7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8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9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1201	442.6753		20363.06	10624.21	
				1901 之 1	327.4533		15062.85	7858.88	
				2001	422.7560		19446.78	10146.15	
				2101	280		12880	6720	
合计					4491.8515	213975.15	107804.46		

2、发行人分公司办公场所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部分分公司存在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形，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已续签相关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房号	租赁期限	租金 (月/元)	租赁用途
1	广东卓越新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远分公司	清远市新城人民二路二十三号卓越大厦	238.9	802 至 804 室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661.7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139.5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617.3	办公
2	云浮凯旋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云浮分公司	云浮市市区建设北路 11 号银禧商业城第九层	54	1008-1009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00	办公

3	西安建利衡 创企业管理 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 区沣惠南路 20号华晶商 务广场B座 20层	--	D-61室	2021年1月11 日至2024年1 月10日	6000/工位	办公
4	何丹怡	湛江分公司	湛江市开发 区51号之一 威格商务大 厦	76.09/67.83	1507、 1508号	2020年4月12 日至2022年4 月11日	5037	办公
5	广西揽胜志 于道财务管 理有限公司	广西分公司	南宁青秀区 桂春路南二 里8号和兴 大厦	529.22	1001-10 05号房	2020年12月1 日至2023年12 月15日	26461	办公
6	韶关市工贸 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韶关分公司	韶关市浚江 区解放路44 号(门口)大 院内42号 (原解放路 162号之三由 东至西第六 间)	106	--	2020年7月1 日至2021年6 月30日	1880	办公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陕西分公司、清远分公司、广西分公司经营场所均已发生变更，该等分公司均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营业执照。

3、仓库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因发行人原仓库租赁合同期届满，不再续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另行承租仓库，并已签署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广州鸿兴汇科技 有限公司	国义招标	广州市番禺区 沙头街大平村 村前大街2号 二楼201号	2046	2021年4月1日 起至2032年9 月15日	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 年3月31日：52173元/月 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 年3月31日：57390元/月 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 年3月31日：63129元/月 2027年4月1日起至2029 年3月31日：69442元/月 2029年4月1日起至2031 年3月31日：76386元/月 2031年4月1日起至2032


						年 9 月 15 日：84025 元/月
--	--	--	--	--	--	----------------------

(三) 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四)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国际类别	有效期	商标样式
1	国义招标	44795828	35	2021年2月21日至2031年2月20日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义招标	软著登字第6406816号	基于 J2EE 的离线评标系统 V1.0	2020SR16058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1月19日
2	国义招标	软著登字第6412585号	基于二维码扫码+微信支付的标书销售系统 V1.0	2020SR16116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6月1日	2020年11月19日
3	国义招标	软著登字第6412303号	基于云平台文件储存系统 V1.0	2020SR1611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4月2日	2020年11月19日
4	国义招标	软著登字第6908214号	基于 JavaEE 的国 e 平台分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21SR01838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2月2日
5	国义招标	软著登字第6910054号	基于 .Net 和手机扫码的软 CA 应用软件 V1.0	2021SR0185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2月3日
6	国义招标	软著登字第6909861号	基于 H5 和 J2EE 的可视化开标大厅服务平台 V1.0	2021SR01855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2月3日

(六) 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办理续期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证书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国义招标.com	国义招标	2010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3日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粤 ICP 备 05086567 号-3
2	gmgit.com	国义招标	2000年1月	2022年1月	《国际顶级域	粤 ICP 备 05086567 号-1

			14日	月14日	名注册证书》	
3	getendering.com	国义招标	2015年1月 22日	2022年1 月22日	《国际顶级域 名注册证书》	--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运输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基本的办公设备以及与招投标相关的电子网络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运输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根据华兴会计出具的文号为华兴审字[2021]20000070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有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14,488,844.68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购入汽车1辆，基本情况如下：

权属人	品牌	发动机号	注册日期	来源
国义招标	艾力绅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	2027905	2020年8月7日	购买

(八) 对外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

(九) 在建工程

根据华兴会计出具的文号为华兴审字[2021]200000700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472,219.22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专利、商标、域名、计算机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车辆、对外投资所持有的股权等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一客户签署的当期累计发生金额在350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及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客户）	主要内容	类型	发生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招标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653.84	2020年度	履行中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	招标代理服务	框架	628.64	2020年度	履行完毕

	公司新疆分公司		协议			
3	广东省中医院	招标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409.94	2020年度	履行完毕
4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单项合同	528.74	2019年度	履行完毕
5	广东省中医院	招标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439.34	2019年度	履行完毕
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招标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376.50	2019年度	履行完毕
7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招标代理服务	单项合同	495.15	2018年度	履行完毕
8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	框架协议	359.14	2018年度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惠州昊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惠州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7.1 - 2021.6.30	履行中
2	汕头市联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9.5.1 - 2021.12.31	履行中
3	江门市伍源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江门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9.12 - 2021.9.30	履行中
4	广东融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韶关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8.7.1 - 2021.6.30	履行中
5	成都皓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成都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9.1.1 - 2021.12.31	履行中
6	湖南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湖南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5.5.1 - 2021.4.30	履行中
7	云南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云南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9.1.1 - 2021.12.31	履行中
8	重庆盛霓工程项目管理	合作经营，向公司重庆分公司提供市场拓展服务及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	2019.11.5 -	履行中

	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额为准	2022. 11. 4	
9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提供铁路工程项目的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19. 4. 28 - 2022. 4. 27	履行中
10	广州铭深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向公司提供建筑工程项目的市场拓展服务及招标代理服务中相关辅助性工作服务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020. 7. 7 - 2022. 7. 6	履行中

3、质押、担保等协议

为金沃租赁相关授信提供反担保，发行人以其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向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提供质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83,144.62 元，主要为代垫招标增值服务款项、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中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发行人作为招标代理方会向投标人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代收招标增值服务款项主要为发行人为执行代理采购合同收取的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和管理等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债偿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转让了部分其持有的金沃租赁股权。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金沃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6月2日,广新集团出具《关于国义招标向盛特投资转让所持金沃租赁16.16%股权的意见》,同意国义招标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盛特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金沃租赁16.16%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相对应股权的资产评估值72,702,676.48元。

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金沃租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数74,25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与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盛特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将所持金沃租赁16.16%的股权以人民币72,702,676.48元的价格转让给盛特投资,约定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盛特投资于已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72,702,676.48元。

根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南市监外变字[2021]第10202106160519号),金沃租赁的股东变更情况和章程修正案已准予备案,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对金沃租赁的持股比例降至15%。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资料、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股转系统查询相关披露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提供的调查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存在变化，上述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国义招标的关系	是否与国义招标签署劳动合同并领薪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卫	董事长	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中招众联的控股公司	是
周岚	董事、总经理	广东国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郑建华	董事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	广新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否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参股公司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陈立宇	董事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国发基金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否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东省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高长敏	董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机场建设的全资子公司	否
成 澍	董事	盛世国家文博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否
李进一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副教授	无	否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贺春海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否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为缙	独立董事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否
		广州善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晶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清远晶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昆明晶华光学有限公司	董事		

(二) 发行人现任监事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国义	是否与国义招标
----	------	-----------	---------	---------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招标的关系	签署劳动合同并领薪
伍思成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是
刘萍	监事	广东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副书记、职工监事	广东地方铁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否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地方铁路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铁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守瑾	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文员	无	无	无	是

(三)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除发行人总经理周岚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前文所述之外, 发行人现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国义招标的关系	是否与国义招标签署劳动合同并领薪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周广民	副总经理	广州国义粤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国义粤兴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是
张惠玲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是
徐丹丹	副总经理	广州市润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润灏系发行人的股东	是
		广东国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国义电商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崔倩仪	财务负责人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是
		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广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的参股公司	
陈志杰	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	无	无	无	是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与政府补助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补充核查期间，华兴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2020 年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服务收入 6%、销售商品 13%
增值税-进项税	采购服务、进货成本等	1%-13%
增值税-简易征收	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	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各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国义招标	15%
国义电商	20%
民航招标	25%
国义粤兴	20%

2、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补充核查期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查询，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下发《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49 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440013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当年即 2019 年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减免期限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

(2)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

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补充核查期间，国义电商及国义粤兴适用该政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粤税第三分局电征信〔2021〕5 号《涉税征信情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主管机关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越税电征信〔2021〕46 号《涉税征信情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主管机关未发现国义电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云税电征信〔2021〕1 号《涉税征信情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主管机关未发现民航招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穗越税电征信〔2021〕50 号《涉税征信情况》，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主管机关未发现国义粤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开展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持有的《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用工人数	2020年12月31日 用工人数
1	国义招标	139	173
2	国义电商	59	30
3	民航招标	13	14
4	国义粤兴	3	3
5	成都分公司	10	12
6	新疆分公司	10	10
7	吉林省分公司	6	6
8	广西分公司	5	5
9	湛江分公司	4	5
10	云浮分公司	1	1
11	东莞分公司	3	3
12	清远分公司	2	3
13	江门分公司	2	2
14	肇庆分公司	2	2
15	珠海分公司	3	3
16	梅州分公司	2	2
17	中山分公司	2	2
18	深圳分公司	6	7
19	韶关分公司	1	2
20	重庆分公司	3	6
21	佛山分公司	13	16
22	湖南分公司	8	9
23	昆明分公司	5	4
24	汕头分公司	2	2
25	惠州分公司	2	2
26	甘肃分公司	1	1
27	汕尾分公司	1	1
合计		308	326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广机股份、东莞润都、机械五矿、机场建设、地方铁路、国发基金。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机械五矿新增 1 起民事诉讼案件，案由为合同纠纷，案件情况如下：

2020 年，原告广东省机械五矿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茶叶分公司（以下简称“茶叶分公司”）诉被告广州市广茶荟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茶荟公司”）、李伟贤合同纠纷案由越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 0104 民初 5489 号。

经审理，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营销推广费 381550.66 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等。因被告未能依法履行判决义务，2020 年 10 月 19 日，茶叶分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粤 0104 执 35391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广茶荟公司、李伟贤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新增 1 起民事诉讼案件，案由为破产抵消权纠纷，案件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7 日，广新集团收到海珠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原告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贸易”）诉被告广新集团

破产抵消权纠纷由海珠区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 0105 民初 30924 号。根据民事起诉状，原告请求被告要求以其对原告的债权抵消其对原告的 146,120 元债务的主张无效；请求被告向原告返还 150,675.2 元。2021 年 5 月 17 日，海珠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105 民初 309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新贸易的诉讼请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个别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新增诉讼案件，但上述案件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及利润的比例较小，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稳定性。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慎审阅，《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

叶伟明

莫丽斯

杨 希

2021年6月18日